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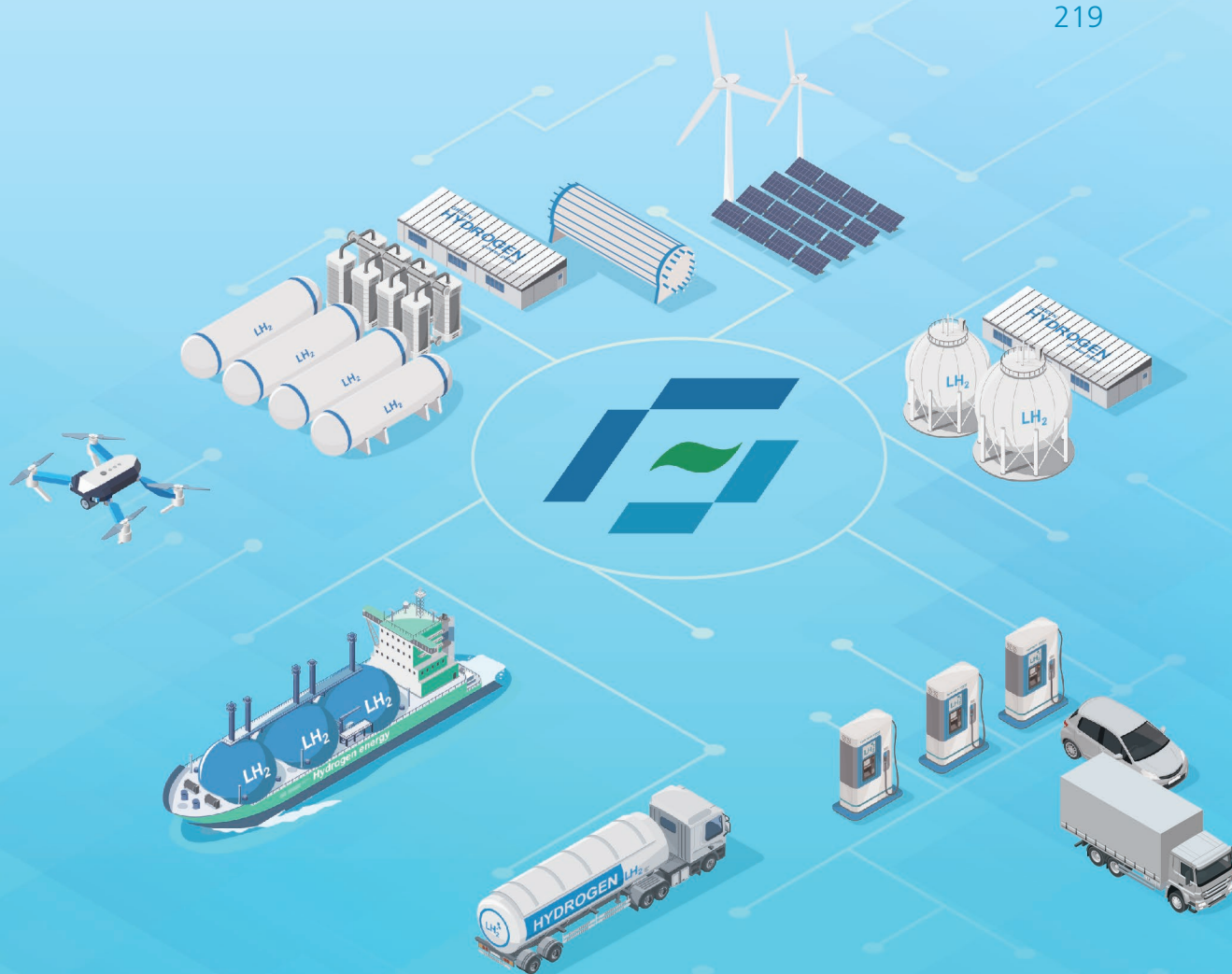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582

# 年報 2025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	4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釋義	219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鄔品芳先生(董事長)  
王凱先生(總經理)  
施劍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顧彥君先生  
周林先生(於2025年12月9日辭任)  
劉伊琳女士  
趙靜女士(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女士  
張擁軍先生  
鄒家生博士

### 監事

何光亮先生(於2025年12月29日停任)  
趙靜女士(於2025年12月29日停任)  
袁瑞辰先生(於2025年12月29日停任)  
況開鋒先生(於2025年11月21日辭任)

## 聯席公司秘書

施劍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黃凱婷女士(於2026年1月9日辭任)  
趙靜女士(於2026年1月9日獲委任)  
鍾曼娜女士(於2026年1月9日獲委任)

## 審計委員會

唐詩韻女士(主席)  
顧彥君先生  
鄒家生博士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鄒家生博士(主席)  
鄔品芳先生  
唐詩韻女士

## 提名委員會

張擁軍先生(主席)  
鄔品芳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  
施劍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停任)  
唐詩韻女士(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鄒家生博士(於2025年3月27日停任)

## 戰略委員會

鄔品芳先生(主席)  
唐詩韻女士  
張擁軍先生

## 授權代表

王凱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  
施劍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停任)  
黃凱婷女士(於2026年1月9日停任)  
鍾曼娜女士(於2026年1月9日獲委任)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香港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 中國法律顧問

禮豐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南京西路1539號  
靜安嘉裡中心2座39層

## 公司資料

### 合規顧問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7樓

### 股份代號

2582

### 公司網頁

[www.guofuhee.com](http://www.guofuhee.com)

###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國泰北路  
236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張家港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人民西路3-98號

### 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董事長報告

各位投資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年報。

2025年，是國富氫能發展歷程中極具挑戰與轉折意義的一年。面對氫能行業由政策驅動向市場驅動過渡階段的波動與調整，公司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依然在核心技術突破與新興業務增長方面取得了堅實進展：

年內，公司積極推動並成功實現了液氫產業閉環的構建。我們參與投資建設的國內首套10噸／天民用液氫工廠成功調試出液；液氫儲運核心裝備—液氫儲罐與罐箱，分別獲得國際及國內工廠認可與產品認證。液氫加氫站應用場景穩步落地，液氫車載系統亦順利完成液氫介質條件下的台架測試。至此，液氫「制—儲—運—加—用」的陸用全產業鏈規模化應用，已形成一條可驗證的產業閉環。

與此同時，水電解制氫業務正加速成長為公司第二增長極。在鞏固氫能交通領域領先優勢的基礎上，2025年公司在綠氫化工、綠色冶金等多元制氫場景中接連取得突破。尤為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成功中標哈密通慧德公司22套電解槽及配套設備項目—這是公司首個大規模綜合綠電制氫冶金項目，也是我們在綠氫工業應用領域邁出的關鍵一步。

展望2026年，我們相信「十五五」期間氫能行業有望迎來產業化加速。國富氫能將堅持以「全產業鏈裝備一體化」為核心競爭力，聚焦優勢，加快創新。我們將在氫能交通、水電解制氫、液氫全產業鏈、數據中心供電、低空經濟、新能源船舶等多元賽道全面佈局，著力構建「水、陸、空」三位一體的立體化應用生態。同時，我們也將把國內前沿技術的研發與示範成果，快速複製推廣至已佈局的海外市場，實現國內與國際雙輪驅動發展。

本人深信，氫能產業的終局遠未到來，今天的投入與堅持，將在未來轉化為可持續的價值。國富氫能將繼續以務實、專業、長期的姿態，與各位股東一同穿越週期、共贏未來。

感謝您的耐心與信任。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鄔品芳先生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2026年3月30日

# 財務摘要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346,374</b>	458,609	522,442	359,492	329,278
毛利	<b>3,871</b>	45,937	93,365	39,022	31,772
除稅前虧損	<b>(294,621)</b>	(252,629)	(88,809)	(116,090)	(89,549)
年內虧損	<b>(381,684)</b>	(208,628)	(75,043)	(96,218)	(75,249)
每股虧損－基本(人民幣元)	<b>(3.57)</b>	(2.12)	(0.81)	(1.04)	(0.8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營業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b>3,024,029</b>	2,564,529	2,097,535	1,665,321	1,109,297
負債總額	<b>1,789,398</b>	1,571,621	1,531,913	1,053,483	416,4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216,649</b>	991,025	565,391	611,867	694,53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5財年業務回顧

2025年，作為國家「十五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氫能產業迎來了新一輪政策紅利期，其作為實現「雙碳」目標與能源結構轉型關鍵載體的戰略地位進一步明確。

本集團於2025財年持續向客戶提供三大類氫能設備產品，包括：(i)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ii)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及(iii)水電解制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在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加氫站設備等傳統優勢領域，本集團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銷售增量穩居行業前列。值得關注的是，水電解制氫業務對本集團營業收入的貢獻率由2024財年的6.9%提升至2025財年的28.6%，產品結構持續優化，戰略新興業務對整體業績的支撐作用顯著增強。

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經營虧損主要受以下多重因素影響：行業整體市場需求放緩、市場競爭加劇，以及信用減值損失增加所致。隨著氫能行業逐步邁向成熟發展階段，本公司將持續推進戰略調整，通過技術突破、市場拓展及成本優化等舉措，逐步改善經營業績，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

面對2025財年行業階段性調整帶來的業績壓力，本公司在戰略層面積極應對，也採取了一系列舉措：(i)持續加大對新興產品的研發投入，重點佈局水電解制氫設備、液氫產業鏈裝備等非交通領域，鞏固技術領先優勢；及(ii)推動標桿項目落地，積極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本集團的具體舉措包括齊魯10噸級液氫項目（國家能源局第四批能源領域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於2025年11月成功調試出液；內蒙古呼和烏素風光綠電制氫加氫一體化示範站、新疆瑪納斯縣西海綜合能源站全面投用；新疆通慧德氫冶金項目順利落地，拓展了綠氫在化工、交通以外的新應用場景。此外，本公司還向馬來西亞、印度、摩洛哥、德國等國交付了多場景的水電解制氫裝備及項目解決方案。

### 未來展望與戰略部署

展望2026年，氫能產業預計將繼續處於結構性分化與應用重心遷移的階段。本公司判斷，未來增量機會將更多來自工業、能源及國際化市場，交通領域則將從普遍擴張轉向更加注重場景經濟性、區域政策適配性及運營質量的理性發展階段。本公司將依託「製、儲、運、加、用」一體化裝備能力，重點圍繞綠氫製取、液氫儲運、綠色燃料、低溫裝備及海外本地化拓展，推動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

面向新年度，本公司將按照「交通業務提質、液氫低溫突破、綠氫與多元場景拓展、海外本地化深化、經營質量提升」的邏輯，重點推進以下戰略舉措：

1. **優化交通領域業務結構**：繼續拓展氫能交通業務，聚焦具備運營經濟性、示範帶動性和回款保障能力的細分場景，重點服務重卡、港口、礦區、公交及專用車等優質項目，鞏固車載供氫系統及加氫站設備在重點區域和核心客戶中的競爭優勢；
2. **推動液氫與低溫裝備商業化突破**：依託10噸／天液氫示範項目積累的工程經驗和裝備驗證成果，加快液氫「製儲運加用」全鏈條裝備的市場轉化，完善一體化解決方案能力。同時，發揮低溫工程與核心裝備製造優勢，積極拓展核聚變低溫設備、船用低溫儲運裝備等前沿領域，跟進並參與核聚變冷箱等低溫系統配套項目，培育中長期業務增長點；
3. **做強綠氫裝備與多元應用場景**：聚焦電解水製氫系統集成能力，拓展化工、冶金、綠色燃料、綜合能源站等應用場景，推動綠氫在工業脫碳與能源替代領域的規模化落地。強化氫、氨、醇等相關核心裝備佈局，重點推進水上清潔能源裝備、綠色燃料項目核心設備、數據中心氫能供電、氫動力無人機等示範應用，提升非交通場景的項目牽引能力與收入貢獻；
4. **深化全球業務佈局與本地化運營**：聚焦中東、東南亞、歐洲、南美等重點市場，推動海外業務由示範項目、產品出口向本地化製造、屬地化交付及持續服務能力建設延伸，提升海外訂單質量和收入貢獻佔比，增強公司抵禦單一區域市場波動的能力；及

5. **強化經營質量與技術協同**：持續推進降本增效、供應鏈協同與資金風險管控，提升項目交付效率與資產運營質量。圍繞液氫、綠氫、低溫裝備及多元應用場景，加強技術平台化建設，推動研發成果向標準化產品和可複製解決方案轉化，支撐後續規模化增長。

本公司將持續以技術能力、工程化交付與全球化拓展為核心，優化業務結構與經營質量，提升長期內在價值，為股東創造穩健可持續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其三大類主要產品：(i)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ii)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及(iii)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	158,487	279,089	(43.2)%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	88,823	147,945	(40.0)%
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99,064	31,575	213.7%
<b>總計</b>	<b>346,374</b>	<b>458,609</b>	<b>(24.5)%</b>

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46.4百萬元，而2024財年則約為人民幣458.6百萬元，減少約24.5%，主要歸因於受傳統氫能交通領域需求放緩及政策落實滯後影響，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減少約43.2%和40.0%。但值得注意的是，新興的水電解制氫業務實現顯著增長，增幅達213.7%，有效緩解了傳統業務下滑帶來的壓力，顯示出本集團在多元化氫能應用佈局上的戰略成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碳纖維、管道及閥門、電氣儀表、鋁管、壓縮機及壓縮機撬等的採購成本；(ii)直接人工成本，主要指生產活動中使用的人力；及(iii)製造費用，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低值易耗品及與其生產活動所用的廠房、機器及設備有關的製造費用折舊。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412.7百萬元減少約17.0%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342.5百萬元，與本集團收益減少的情況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45.9百萬元減少約91.5%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3.9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財年約10.0%下降至2025財年約1.0%。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收入下降，直接削弱了毛利貢獻能力；及(ii)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等固定成本增加，導致每單位產品分攤的固定成本上升，進一步壓縮了毛利率。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約153.5%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40.3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發電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財務開支的匯兌損益增加及人民幣升值，導致港元產生龐大的匯兌損益；及(ii)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損失。

###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約232.3%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73.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25年新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下減值虧損以及對現有客戶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所作出的額外撥備。

###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約0.9%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47.3百萬元。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銷售開支維持在相同水平，惟於2025財年因銷售及行銷人員薪金與市場開發服務費增加而略有上升。

###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43.8百萬元減少約18.0%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薪金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140.6百萬元減少約9.2%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127.6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24財年約負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約129.6%至2025財年約負人民幣6.2百萬元，乃由於聯營公司投資虧損增加。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約6.7%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44.0百萬元減少約298.0%至2025財年約負人民幣87.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基於審慎原則而轉回過往年度虧損應計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增加約83.0%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381.7百萬元。

### 流動資金、融資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H股於2024年11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本集團就未來增長可能需要額外現金及／或就發展其業務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包括其生產設施的任何擴充計劃，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及製造更先進的氫能設備。倘本集團的資金不足以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本集團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新或經擴大的信貸融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77.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0.3百萬元增加約40.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8.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34.8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約1.2，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約1.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資產的借款及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售後租回交易所收取的轉讓所得款項，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5.8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約為人民幣520.7百萬元；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的借款實際年利率範圍分別為3.0%至7.8%及3.1%至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i)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6.5百萬元的樓宇及在建工程以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的設備；及(ii)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6.2百萬元的租賃土地，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59.2%(2024年12月31日：約61.3%)。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H股導致的擁有人權利及權益增加。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6百萬元)。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65.4百萬元(2024財年：約人民幣229.0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故面臨來自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乃由於若干財務負債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無持有對其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投資及事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資產的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587名(2024年12月31日：543名)僱員。2025財年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20.7百萬元，而2024財年則約為人民幣163.3百萬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人資歷、經驗、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場水平(包括薪金、花紅、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釐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為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乃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及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本集團擁有有效的培訓體系，包括入職及持續在職培訓，以加快學習進度並提高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水平。入職培訓程序涵蓋企業文化及政策、職業道德及職業安全等主題。定期在職培訓涵蓋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強制性培訓。

## 股息

於2025財年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亦無建議於2025年12月31日後宣派任何股息。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下文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鄔品芳先生**，70歲，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兼董事，並於2024年3月8日調任執行董事。鄔先生目前擔任上海氫平、上海國富及上海氫邁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氫雲研究院及內蒙古國富董事長以及Guofuhee Holdings PTE. Ltd董事。鄔先生負責主持我們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運營安排。

鄔先生在化工機械行業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超過45年的經驗。自1980年至2004年，鄔先生曾擔任多家化工機械工廠及公司的廠長、董事長及／或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日常營運及戰略規劃。自2005年1月至2019年6月，鄔先生擔任張家港市富瑞鍋爐容器製造有限公司(現稱張家港富瑞特種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28))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富瑞特裝主要從事天然氣液化、液化天然氣儲存、運輸、終端應用、運營及維護服務及重型裝備製造。自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鄔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20年，鄔先生重返本公司擔任董事，發揮彼豐富的經驗、行業知識及影響力，以支持本公司的發展。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鄔先生於1984年1月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的蘇州市企業管理協會培訓中心完成企業管理專業課程。鄔先生於2012年10月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經濟師專業資格。自2017年4月起，鄔先生一直擔任上海燃料電池汽車商業化促進中心副理事長。

鄔先生為王先生岳母妹妹的配偶。

**王凱先生**，51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24年3月8日調任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主持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王先生在化工機械行業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4年的經驗。王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01年5月擔任張家港市港航監督管理處(為張家港市交通運輸局下屬事業單位)的港監員，主要負責港口調度；於2001年5月至2017年2月擔任張家港市聖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曾更名為張家港聖匯氣體化工裝備有限公司及中船聖匯裝備有限公司，現稱蘇州聖匯裝備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單位的生產、銷售及日常管理。王先生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常務副總經理。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王先生擔任董事長。自2022年12月至2024年3月，王先生獲江蘇省能源研究會委任為理事。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南京交通高等專科學校，獲得港口與航道工程專業大專學歷。2020年11月，王先生榮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頒發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王先生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江蘇省機械工程學會壓力容器分會副主任委員。

王先生為鄔先生配偶的姐姐的女婿。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非執行董事

**顧彥君先生**，35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及戰略計劃。

顧先生在項目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顧先生自2015年8月至2020年9月擔任湧金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主要負責項目投資；自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擔任上海納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主要負責項目投資。顧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擔任上海湧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項目投資。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顧先生於2014年5月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費舍爾商學院，獲專業商務碩士學位。顧先生於2013年6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市的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商務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第二專業)學士學位。顧先生於2017年5月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劉伊琳女士**，43歲，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及戰略計劃。

劉女士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自2013年11月起，劉女士擔任三亞尚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經營計劃、審定方案，以及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三亞尚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室內外裝潢、大型文化活動展覽、規劃及設計諮詢。自2020年9月起，劉女士擔任上海靜琳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經營計劃、審定方案，以及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上海靜琳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活動。自2024年2月至2024年8月，劉女士曾擔任蒙發能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確保公司運作規範、管理信息披露、處理投資者關係、監督股權事務以及處理股權投資及其他相關事宜。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女士於2014年6月畢業於哥斯達黎加泛美大學，通過遠程學習課程獲得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趙靜女士**，37歲，於2023年2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北京國富萬家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國富氫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兼任氫雲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並擔任上海氫邁的財務主管。

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於2012年2月至2018年3月擔任張家港欣欣高纖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事務代表兼董事長助理，並於2018年4月至2020年9月擔任江蘇新美星包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509)的董事長助理。

自2020年10月起，趙女士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及董事辦主任，主要負責就證券事務及行政管理事宜協助董事會秘書。趙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趙女士為氫盈新能源的有限合夥人。趙女士於2022年1月取得上交所科創板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趙女士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東北師範大學人文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女士**，53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唐女士在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唐女士先後自1998年9月至2000年4月擔任東峻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12)的助理會計經理及內部審計經理，主要負責融資擔保、財務報告及會計監督；自2002年11月至2014年3月擔任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H股公司，股份代號：8045)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法律及監管合規、董事會支持及風險管理；自2006年11月至2018年5月擔任立道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財務及行政部主管，主要負責整體財務及行政管理；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月擔任日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8)，主要負責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唐女士自2018年5月起一直擔任日盛商務方案有限公司的顧問，主要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及秘書服務。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唐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浸會大學，獲會計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亦自1998年1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1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擁軍先生**，58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律執業經驗。張先生自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擔任國浩律師(蘇州)事務所的合夥人，主要負責監督客戶關係及提供戰略方向。張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北京市隆安(蘇州)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要負責監督客戶關係及提供戰略方向。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的蘇州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6年8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律師資格證書。

**鄒家生博士**，60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鄒博士在材料科學與製造領域擁有超過38年的經驗。自1986年7月起，鄒博士在江蘇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擔任教師，主要負責教學與研究工作。自2011年4月起，鄒博士擔任江蘇陽明船舶裝備製造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主要負責戰略決策及日常運作。江蘇陽明船舶裝備製造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裝備製造。鄒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鄒博士於2006年9月至2010年1月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完成機械工程領域的博士後研究，並於2010年1月獲得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頒發的博士後證書。鄒博士於2006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南京理工大學，獲材料科學博士學位。鄒博士於1993年3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市的上海交通大學，獲焊接專業碩士學位，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獲金屬材料與熱處理專業學士學位。鄒博士於2005年7月獲江蘇省人事廳(現稱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教授資格。

### 高級管理層

**蔡徐斌先生**，44歲，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蔡先生現任內蒙古國富總經理兼新疆國富氫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監事。蔡先生負責本公司總體財務管理。

蔡先生在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蔡先生擔任富瑞特種裝備財務主管，主要負責財務相關工作。自2016年6月起，蔡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的淮陰師範學院，獲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趙靜女士**，37歲，自2026年1月9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趙靜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鍾曼娜女士**於2026年1月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鍾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部主管，負責向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鍾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對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具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8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H股於2024年11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氫能儲運設備製造商。本公司研發及製造全產業價值鏈的氫能核心裝備，用於氫能的製、儲、運、加、用。

本集團業務於2025財年的回顧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頁及第6至12頁「**董事長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討論及資料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22至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2025財年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 股息政策

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先釐定股息政策。經考量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估算以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後，董事會可能宣派及本公司可能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在彌補先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須提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以繳納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的繳納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本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並繳納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可從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未能派付任何股息。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價及權益規模不一致，以及分派股票股息對所有股東有利，本集團可能分派股票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及股息金額將受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中國公司法規限。任何擬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此外，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屬合理，本公司可能宣派中期股息。除非從本集團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本公司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其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得到股東大會批准。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公司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公司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i) 中國政府更新支持氫能行業、氫能核心裝備行業及新能源行業的政策及監管框架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ii) 我們依賴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客戶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且行業可能在快速發展中發生不可預見的變化。倘我們不能在競爭中勝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v) 我們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有這些情況日後均可能持續。
- (v)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vi)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例如碳纖維及鋁管)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提高產能及實施其他擴張。
- (viii)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快速技術變革及進步，這使我們需要投放龐大研發資源、維持技術創新並及時跟上技術升級迭代。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引致我們延遲或不能在市場上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ix)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流失任何該等客戶或供應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 (x)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或存貨撥備比例及金額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擴大業務。

## 董事會報告

- (xi)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多個國外司法權區營運相關的地緣政治風險。
- (xii) 我們的業務乃資本密集型，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發展或適應經營狀況的變化，但我們未必能夠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

我們亦面對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財務風險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全球發售

H股於2024年11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H股65.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最終售價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及認購。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的配發結果公告。

## 所得款項用途

### 全球發售

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應付開支後，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4.5百萬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及2025年6月12日就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及將根據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所載之目的運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概約百分比概約%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 <sup>(1)</sup>
<b>擴大若干產品的產能</b>	<b>56</b>	<b>176.5</b>	<b>146.2</b>	<b>30.3</b>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前
– 在張家港工廠三期建立水電解製氫設備生產線	15	47.2	47.2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前
– 在張家港工廠三期建立III型儲氫瓶生產線	10	31.5	31.5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前
– 為上海青浦區的IV型儲氫瓶新生產設施採購相關生產設備	8	25.5	13.1	12.4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前
– 通過在中國若干地區進行投資合作，推進綜合製氫及加氫站的建設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在中國及海外開展氫能項目的投資與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製氫工廠、加氫站及氫氣液化工廠等	23	72.3	54.4	17.9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前
<b>提升研發能力及持續進行技術升級以及產品迭代</b>	<b>34</b>	<b>106.6</b>	<b>46.2</b>	<b>60.4</b>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前
<b>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b>	<b>10</b>	<b>31.5</b>	<b>31.5</b>	<b>–</b>	不適用
<b>總計</b>	<b>100</b>	<b>314.5</b>	<b>223.9</b>	<b>90.7</b>	

附註：

- (1)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當前及未來商業環境作出的最佳估計，且可能根據未來市場發展而作出變動。
- (2) 上表所有數字均為概約數字，並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由於四捨五入，總數未必等於各項相加之總和。

## 董事會報告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持牌商業銀行。

### 發行未上市認股權證

於2025年7月29日，本公司已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麥格理銀行有條件同意認購6,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6,000,000股新H股，而該等總面值人民幣6,000,000元的新H股將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惟受該權利的任何調整所限(「**發行認股權證**」)。所發行認股權證之有效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

本公司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為本公司提供財務彈性，以支持其於中國及國際市場的持續投資與擴張投入。此舉將鞏固本公司的長期成長策略，強化其在氫能儲能市場的地位，並提升股東價值。重要的是，本次發行認股權證不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或流動資金壓力。

經扣除發行認股權證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最低承諾金額(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的通函(「**認股權證通函**」)所定義)及最高收市價情景(定義見認股權證通函)之情景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27.5百萬港元及868.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於2027年12月31日全數用於為中國及海外氫能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製氫工廠、加氫站及氫氣液化工厂)的投資與合作提供資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發行認股權證下，(i)總計4,333,000份認股權證已被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總計4,377,229股H股，並獲得總計約174.7百萬港元尚未動用的認股權證和H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根據先前所披露的意向於2027年12月31日前全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本年報日期，所有6,000,000份認股權證已被行使，且概無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有關發行認股權證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的公告及認股權證通函。

### 於2025年9月8日配售新H股

於2025年9月8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了由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73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54.03港元(「**首次九月配售事項**」)。首次九月配售事項項下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1,730,000元。

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於首次九月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認為，首次九月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籌集額外股本資金，以擴大其股東基礎、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且強化其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以利於長期發展與增長。

本公司收取首次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該配售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約為90.98百萬港元。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的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52.60港元。

本公司擬將首次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中國及海外氫能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製氫工廠、加氫站及氫氣液化工廠的投資與合作撥付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4.82百萬港元已動用，且本公司擬於2027年12月31日前，根據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動用餘下款項(即約16.16百萬港元)。

首次九月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9月8日的公告。

#### 於2025年9月29日配售新H股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了由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994,8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50.13港元(「第二次九月配售事項」)。第二次九月配售事項項下已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994,800元。

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於第二次九月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認為，第二次九月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籌集額外股本資金，以擴大其股東基礎、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且強化其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以利於長期發展與增長。

本公司收取第二次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該配售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約為98.49百萬港元。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的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49.37港元。

##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於先前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及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該等第二次九月配售事項公告」)所披露的第二次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概無變動。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二次九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總結：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可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25財年	截至2025年	動用餘下 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百分比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12月31日已 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包括但不限於(a)支付薪金、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僱員相關開支、(b)支付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款項及(c)其他營運開支	72%	70.91	54.47	16.44	2027年 12月31日前
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款項	20%	19.70	19.70	—	—
為中國及海外氫能項目的投資與合作提供資金	8%	7.88	—	7.88	2027年 12月31日前
	<b>100%</b>	<b>98.49</b>	<b>74.17</b>	<b>24.32</b>	

本公司從第二次九月配售事項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及將根據該等第二次九月配售事項公告所載之擬定用途運用。

第二次九月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第二次九月配售事項公告。

### 於2025年10月23日配售新H股

於2025年10月23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了由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405,4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48.47港元(「十月配售事項」)。十月配售事項項下已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2,405,400元。

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十月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認為，十月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籌集額外股本資金，以擴大其股東基礎、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且強化其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以利於長期發展與增長。

本公司收取十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該配售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約為113.7百萬港元。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的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47.12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於先前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及2025年10月23日的公告(「該等十月配售事項公告」)所披露的十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概無變動。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十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總結：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可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25財年	截至2025年	動用餘下 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百分比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12月31日已 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為中國及海外氫能項目的 投資與合作提供資金	50%	56.87	—	56.87	2027年 12月31日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包括 但不限於(a)支付薪金、社會保險 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僱員相 關開支、(b)支付供應商及服務 供應商款項及(c)其他營運開支	40%	45.49	—	45.49	2027年 12月31日前
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項下的 未償還款項	10%	11.37	11.37	—	—
	<b>100%</b>	<b>113.73</b>	<b>11.37</b>	<b>102.36</b>	

本公司從十月配售事項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及將根據該等十月配售事項公告所載之擬定用途運用。

十月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十月配售事項公告。

#### 於2025年12月2日配售新H股

於2025年12月2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了由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858,35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41.166港元(「十二月配售事項」)。十二月配售事項項下已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4,858,350元。

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十二月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認為，十二月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籌集額外股本資金，以擴大其股東基礎、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且強化其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以利於長期發展與增長。

本公司收取十二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該配售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約為196.98百萬港元。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的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40.54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於先前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及2025年12月2日的公告(「該等十二月配售事項公告」)所披露的十二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概無變動。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十二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總結：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財年		截至2025年
	百分比	可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12月31日已 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 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為中國及海外氫能項目的 投資與合作提供資金	60%	118.19	—	118.19	2027年 12月31日前
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 用途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及增長	40%	78.79	—	78.79	2027年 12月31日前
	<b>100%</b>	<b>196.98</b>	<b>—</b>	<b>196.98</b>	

本公司從十二月配售事項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及將根據該等十二月配售事項公告所載之擬定用途運用。

十二月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十二月配售事項公告。

除上述事項外，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融資。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通過推動清潔能源的使用，推廣「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以支持社會公益事業，並探索保護環境的方法，努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我們注重環保意識，努力通過負責任地使用資源、減少浪費及保持碳中和足跡來保護環境。我們開發及生產氫能核心裝備，目標為服務全球及中國氫能產業，並為被認為是減少碳排放重要方式的綠氫發展貢獻力量。於2025財年，本公司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有關本公司環境表現及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5至116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刊發本年報的同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深知，不存在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深知，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業務合資夥伴在內的各持份者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通過參與、合作及與彼等建立牢固的關係，努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確保所有僱員均獲得合理薪酬，同時持續改善以及定期檢討及更新其有關薪酬及福利、培訓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定期拜訪客戶以尋求彼等對本集團產品的反饋，且本公司每12個月進行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本集團已建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解決客戶投訴。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按年對其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的評估。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燃料電池系統集成商、整車廠商、國內能源公司及城市公交運營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收入為人民幣211.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37.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0.9%(2024年：51.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為人民幣86.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05.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4.8%(2024年：23.0%)。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碳纖維、鋁管、管閥件、瓶組、壓縮機等供應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為人民幣99.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29.5百萬元)，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1.5%(2024年：44.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為人民幣41.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7.1百萬元)，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3.2%(2024年：19.4%)。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經營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該概要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優先認購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中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稅務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H股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倘股東對購買、持有、處置、交易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以下捐贈：

- 人民幣50,000元予張家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楊捨鎮)慈善會；
- 人民幣200,000元予哈密市伊州區紅十字會；及
- 100,000港元予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

### 股權掛鈎協議

據董事所深知，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25財年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其事實上或遭指控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損失而向彼等提供保障。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董事責任保險一直有效。

###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無)。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已發行債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務求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其公司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至6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有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鄔品芳先生(董事長)

王凱先生(總經理)

施劍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顧彥君先生

周林先生(於2025年12月9日辭任)

劉伊琳女士

趙靜女士(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女士

張擁軍先生

鄒家生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且彼等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於2025財年(或就監事而言，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監事會取消為止)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款的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予以重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2024年9月20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除非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靜女士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2024年9月20日起為期三年，除非董事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送達書面通知為止。趙靜女士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12月29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其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或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有關任命獲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監事會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召開舉行之2025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廢止。據此，何光亮先生、趙靜女士及袁瑞辰先生自同日起終止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未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的合約除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競爭業務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參與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管理合約

除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實質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或有關合約於年末仍然存續。

## 董事會報告

###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以來董事及監事資料之變更如下：

- 周林先生於2025年12月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趙靜女士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1月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 況開鋒先生於2025年11月21日辭任監事。
- 何光亮先生、趙靜女士及袁瑞辰先生於2025年12月29日監事會廢止生效後不再擔任監事；及
- 黃凱婷女士於2026年1月9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鍾曼娜女士於2026年1月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自本公司上次中期報告刊發以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的任何其他變動。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鄔先生 <sup>(1)</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2,142,440	8.49%	1.78%
		H股	20,970,357	22.11%	17.46%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1,712,993	6.79%	1.43%
		H股	1,712,994	1.81%	1.43%
王先生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8,827,916	19.85%	15.68%
	與另一名人土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3,855,433	15.29%	3.21%
		H股	3,855,435	4.06%	3.21%

附註：

- 鄔先生為1,712,993股非上市內資股及1,712,994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鄔先生(i)因擔任新雲科技的普通合夥人及與王先生的一致行動協議而被視為於新雲科技於本公司持有的18,827,916股H股中擁有權益；(ii)因擔任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的普通合夥人而被視為於氫盈新能源於本公司分別持有的933,335股H股及933,334股非上市內資股及氫贏新能源於本公司持有的459,106股H股及459,106股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i)於氫捷新能源(其投票權已根據相關投票委託書委託予鄔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750,000股H股及75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由於王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及/或彼與鄔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視情況而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新雲科技、氫捷新能源、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已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新雲科技	實益擁有人	H股	18,827,916	19.85%	15.68%
陳金霞 <sup>(1)</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3,636,721	14.42%	3.03%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霞(i)因彼於該公司的直接及／或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於上海泓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428,783股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ii)因彼於該公司的直接及／或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於張家港湧源錳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2,5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iii)因彼於該公司的直接及／或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於湖州巨人湧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285,855股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v)因彼於該公司的直接及／或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於上海湧鉅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422,083股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為本集團在中國的合資格僱員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中國的合資格僱員須按其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金。本集團在該退休福利計劃方面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概無就上述本集團的定額供款計劃沒收供款。

##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就本集團內僱傭應付的工資及薪酬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9年1月13日(「**2019年計劃**」)、2020年10月10日(「**2020年計劃**」)及2023年11月24日(「**2023年計劃**」)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旨在為本集團吸引及留住人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經本公司批准的合資格激勵接收人可分別根據2020年計劃認購股份，以及根據2019年計劃(就氫捷新能源而言)及2023年計劃(就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而言)認購氫捷新能源、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統稱「**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激勵獎勵**」)。截至本年報日期，員工持股平台合共持有4,284,88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8%。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激勵獎勵並不涉及本公司授予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限。

### 1. 2019年計劃

#### (a) 目的

2019年計劃的目的為建立股東、員工與外部顧問之間的利益共享及約束機制，為本集團吸引及留住人才，並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符合其對長期發展的重點。

#### (b) 合資格激勵接收人

合資格激勵接收人應為管理人員、中層關鍵人員、核心技術員工及外部顧問。

#### (c) 涉及2019年計劃的股份總數

激勵接收人將通過持有氫捷新能源的激勵獎勵，於合共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人民幣1,500,000元，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8%。

截至本年報日期，涉及2019年計劃的所有股份已發行予氫捷新能源，而涉及2019年計劃的所有激勵獎勵已授予38名激勵接收人(包括於相關時間的一名外部法律顧問)並獲認購，而於上市後並無根據該計劃授予更多股份或激勵獎勵。

#### (d) 權利及限制

激勵接收人須受若干轉讓及處置限制，包括(i)不得以轉讓、質押、信託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激勵獎勵或對激勵獎勵設立第三方權利，(ii)就轉讓激勵獎勵發出30日事先通知，有關激勵獎勵須轉讓予有限範圍的人士，包括氫捷新能源的其他合夥人，或本集團的其他合資格員工。

#### (e) 回購激勵獎勵

倘激勵接收人有任何過失(誠如與各激勵接收人訂立的相關協議所載者)，則氫捷新能源的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本集團其他員工有權(但無義務)回購激勵接收人持有全部激勵獎勵的一部分。

### 2. 2020年計劃

#### (a) 目的

2020年計劃的目的為建立股東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及約束機制，為本集團吸引及留住人才，並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符合我們對長期發展的重點。

#### (b) 合資格激勵接收人

合資格激勵接收人應為管理人員、中層關鍵人員及核心技術員工。

(c) 管理

本公司股東大會負責審議批准2020年計劃的採納、實施、變更及終止。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授權下負責制定、修訂及解釋計劃的條款。

(d) 涉及2020年計劃的股份總數

合資格激勵接收人有權通過注資方式以每股人民幣4.38元的價格認購合共3,425,987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涉及2020年計劃的所有股份已授予鄒先生及由鄒先生認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3)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e)鄒先生的注資」。

(e) 權利及限制

合資格激勵接收人不得在上市前及上市後三年內以轉讓、質押、信託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所授予股份或對股份設立第三方權利。

3. 2023年計劃

(a) 目的

2023年計劃的目的包括(其中包括)加強本集團的管治架構、建立長期的激勵及紀律機制、加入人力資本配置、加強及完善薪酬激勵制度，以及建立本公司股東、高級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核心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及風險分擔機制。

(b) 合資格激勵接收人

合資格激勵接收人應為以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公司**」)有僱傭關係的人士：(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中層管理層，(iii)核心技術及銷售人員，或(iv)對本集團有特別貢獻的其他人員。

(c) 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及修訂2023年計劃的考核及管理方法，確定激勵接收人持有的激勵獎勵是否達到解鎖條件。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及組織對激勵接收人的考核，指導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進行具體考核。2023年計劃應由鄒先生及王先生全權酌情制定、實施、執行及管理。

### (d) 涉及2023年計劃的股份總數

激勵接收人將通過持有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的激勵獎勵，於合共2,784,8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人民幣2.78百萬元，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0%。截至本年報日期，涉及2023年計劃的所有股份已發行予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以及涉及2023年計劃的所有激勵獎勵已授予80名激勵接收人並獲認購，而上市後並無根據該計劃授予更多股份或激勵獎勵。

### (e) 評估要求及解鎖安排

授予激勵接收人的激勵獎勵將在三個評估期內解鎖：

編號	評估期	解鎖日期	已解鎖激勵獎勵百分比
1.	自授出日期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層面的績效目標達致情況及董事會批准的 第一個評估期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	50%
2.	自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層面的績效目標達致情況及董事會批准的 第二個評估期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	30%
3.	自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本公司層面的績效目標達致情況及董事會批准的 第三個評估期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	20%

(f) 受限制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激勵接收人須受若干轉讓及處置限制，包括(i)不得以轉讓、質押、信託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未解鎖的激勵獎勵或對激勵獎勵設立第三方權利，(ii)就轉讓未解鎖獎勵發出30日事先通知，有關激勵獎勵須轉讓予有限範圍的人士，包括鄔先生、王先生或指定實體內的其他合夥人，或集團公司的其他合資格員工。

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及處置限制，包括(i)於上市前及上市後12個月內，不得以轉讓、質押、信託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對股份設立第三方權利，(ii)未解鎖激勵獎勵的相應股份須在14個營業日內向員工持股平台提出申請後減少，及(iii)激勵接收人每次減少的激勵獎勵數目不得超過其當時持有總數的50%。

(g) 回購激勵獎勵

鄔先生、王先生或鄔先生及／或王先生指定的集團公司的其他員工有權回購激勵接收人持有的所有激勵獎勵，倘(i)激勵獎勵在評估期內未能解鎖；(ii)由於激勵接收人的過失，如違反適用法規及法律、違反合約、疏忽或對本公司造成負面影響的其他行為；(iii)由於激勵接收人的非過失行為，如身故、喪失民事或勞動能力、無過失解僱等，激勵接收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僱傭關係終止。

## 董事會報告

### 4. 已授予激勵獎勵的詳情

於2025財年，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任何激勵接收人授出激勵獎勵。以下為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獲授予激勵獎勵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激勵接收人名單：

姓名	職位	相關員工持股平台	參與者於已發行股份	
			接收人所持有 與激勵獎勵相應的 股份概約數目 <sup>(1)</sup>	總數中所持有 與激勵獎勵相應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b>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b>				
鄔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氫贏新能源	240,000	0.19%
		氫盈新能源	235,000	0.19%
何光亮 <sup>(2)</sup>	監事會主席	氫盈新能源	249,999	0.20%
		氫捷新能源	234,825	0.19%
趙靜 <sup>(2)</sup>	非執行董事兼監事	氫盈新能源	100,000	0.08%
蔡徐斌	財務總監	氫盈新能源	25,000	0.02%
施劍 <sup>(3)</sup>	董事會秘書兼執行董事	氫盈新能源	10,000	0.01%
		氫捷新能源	25,000	0.02%
況開鋒 <sup>(2)</sup>	監事	氫盈新能源	10,000	0.01%
		氫捷新能源	18,650	0.01%
小計			1,148,474	0.91%
<b>其他接收人</b>				
86名接收人	員工	氫捷新能源、氫盈新能源及 氫贏新能源	3,086,408	2.44%
一名接收人	外部顧問	氫捷新能源	50,000	0.04%

附註：

- (1) 為說明激勵接收人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按其各自於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員工持股平台所持有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 (2) 況開鋒先生已於2025年11月21日辭任監事。何光亮先生及趙靜女士已於2025年12月29日監事會廢止生效後終止擔任監事。
- (3) 施劍先生已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其董事會秘書及執行董事的職務。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載於上述附註的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 重大訴訟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2025年5月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且核數師自獲委任起並無變動。

###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者外，於2025財年結束時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鄔品芳先生

中國·江蘇

2026年3月30日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致力確保按照崇高的道德標準處理公司事務。此反映了本公司的信念，即在實現長期目標的過程中，必須以正直、透明及負責的態度行事。通過這樣的行為，本公司相信股東財富長遠而言將實現最大化，本公司員工、業務合作方以及本公司所在社區都均將從中受益。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處理事務的過程，以確保目標得以實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瞭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保持崇高的道德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於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規管行為及促進業務增長，並會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配合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於2025財年（或就監事而言，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監事會取消為止）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責任，並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重，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擁有與本公司業務要求相適應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定期審查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職責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職責。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因此董事會具有很強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鄔品芳先生(董事長)  
王凱先生(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顧彥君先生  
劉伊琳女士  
趙靜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女士  
張擁軍先生  
鄒家生博士

各董事(趙靜女士除外)確認，其已於2024年3月12日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已瞭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趙靜女士確認其已於2025年12月26日獲得上述法律意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每年至少應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大多數董事應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加。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不少於14天，以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出席並將有關事項列入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應在會議前48小時發出書面通知。在全體董事同意的情況下，通知期可予豁免。就其他委員會會議而言，應在會議召開前三天發出通知。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並將副本分發予所有董事作參考及記錄。

於2025財年，董事會召開18次會議，各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任期內出席會議／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鄔品芳先生(董事長)	18/18	5/5
王凱先生(總經理)	18/18	5/5
施劍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9/9	3/3
<b>非執行董事</b>		
顧彥君先生	18/18	5/5
周林先生(於2025年12月9日辭任)	17/17	3/4
劉伊琳女士	18/18	5/5
趙靜女士(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唐詩韻女士	18/18	5/5
張擁軍先生	18/18	5/5
鄒家生博士	18/18	5/5

於2025財年，董事長亦於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通過制定戰略及監督戰略的實施，直接或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董事會能夠高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於董事會中保持平衡，以便對公司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與本公司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運營事宜有關的重大事項的決定權。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下放予管理層。

### 董事長及總經理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加強各自的獨立性及問責制。於2025財年，鄒品芳先生(執行董事)為董事長，負責主導董事會整體戰略規劃及生產經營管理，而王凱先生(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因此，已清楚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建立為董事會獨立性及獨立意見提供支撐的有效機制。董事會將每年審視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董事會董事的提名、選舉與委任均嚴格遵守相關法規政策及公司規章制度執行，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及無利益衝突。

當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有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職責的能力，可為公司的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及監督，能夠在決策中保持客觀、獨立的態度，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意見溝通渠道，董事可以公開地表達意見，以及在情況需要時以保密方式表達意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在涉及董事本人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議案表決中將進行迴避。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第B.2段規定，全體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間進行重選。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4條，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但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上述董事就任當日起計算，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重選，上述董事仍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職務，直至選出新董事為止。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瞭解監管方面的發展及變化，以便有效履行職責，並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始終屬知情及相關。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瞭解，並充分認識到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通過參加培訓課程或外部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與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有關的知識及技能。此外，已向董事提供涵蓋董事職責及責任的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

董事於2025財年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出席培訓課程	閱讀監管材料
<b>執行董事</b>		
鄔品芳先生	✓	✓
王凱先生	✓	✓
施劍先生	✓	✓
<b>非執行董事</b>		
顧彥君先生	✓	✓
周林先生	✓	✓
劉伊琳女士	✓	✓
趙靜女士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唐詩韻女士	✓	✓
張擁軍先生	✓	✓
鄒家生博士	✓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力及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股東可要求查閱。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唐詩韻女士、顧彥君先生及鄒家生博士。唐詩韻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部審計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架構、風險管理流程的監督職責及外部審計職能以及企業管治職責。

審計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之委任。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於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唐詩韻女士	3/3
顧彥君先生	3/3
鄒家生博士	3/3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鄒家生博士、鄔品芳先生及唐詩韻女士。鄒家生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評估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基於績效的薪酬並確保沒有董事自行決定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年度績效薪酬。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 會議次數
鄒家生博士	3/3
鄒品芳先生	3/3
唐詩韻女士	3/3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提供予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基於彼等的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待遇亦根據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況及各董事及監事的表現或貢獻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津貼、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水平(人民幣元)	人數
3,000,001至3,500,000	1
6,000,001至6,500,000	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擁軍先生、鄒品芳先生及唐詩韻女士。張擁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而本公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的董事會多元化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制定及訂立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列出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規定的候選人的相關標準，有關標準對於配合本公司戰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屬必要，其後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重選董事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已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年度檢討，且認定時時的董事會組成足夠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張擁軍先生	3/3
施劍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停任)	2/2
鄔品芳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	1/1
鄒家生博士(於2025年3月27日停任)	1/1
唐詩韻女士(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2/2

###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鄔品芳先生、唐詩韻女士及張擁軍先生。鄔品芳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此提供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戰略委員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工作報告。各戰略委員會成員於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 會議次數
鄔品芳先生	2/2
唐詩韻女士	2/2
張擁軍先生	2/2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的職能。該等職責已授予審計委員會。

於2025財年，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適用於其員工、董事及監事的行為守則，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內容。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聯席公司秘書會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提供與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有關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與其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之方法。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將加強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確保董事會保持均衡的多元化配置。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在各個層面實現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服務年資、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努力保持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不同觀點之間的適當平衡，並致力確保各級招聘及甄選工作(從董事會開始)結構合理，以便考慮到不同的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閱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根據可衡量的目標對目前的董事會組成分析如下：

### 性別

- 男性：5名董事
- 女性：3名董事

### 年齡組別

- 31至40歲：2名董事
- 41至50歲：1名董事
- 51至60歲：4名董事
- 61至70歲：1名董事

### 職位

- 執行董事：2名董事
- 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 教育背景

- 工商管理：3名董事
- 會計及財務：2名董事
- 其他：3名董事

### 國籍

- 中國：7名董事
- 香港：1名董事

### 業務經驗

- 會計及財務：1名董事
-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3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衡量的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的持續運作及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已審查2025財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確認董事會具備執行本公司策略所需的適當技能與經驗。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維持董事會的持續性及其適當的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評估獲提名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可能會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 a. 品格及誠信；
- b. 資質，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各方面的多樣性；
- d.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就履行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所承諾的時間投入及相關權益。

董事提名政策亦規定於股東大會選拔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程序如下：

- (i) 評估相關候選人的資歷、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以及履行董事職責的潛在時間投入及關注；
- (ii) 評估相關候選人的個人道德、誠信及聲譽(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候選人開展適當背景調查及其他核實程序)；

- (iii) 經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董事會不時採納及修訂)，考慮董事會當時現行架構、規模及構成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充分顧及董事會適當多元化的裨益及有關候選人對此的潛在貢獻；
- (iv)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言，將予評估：(i)有關候選人的獨立性(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及(ii)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指引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引及規定；及
- (v) 考慮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及事項。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效力。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提名政策，並認為其行之有效。

## 性別多元化

就性別多元化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唐詩韻女士、非執行董事劉伊琳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趙靜女士於彼等各自的範疇具備豐富經驗，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帶來貢獻。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目前，董事會包括三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而本集團的總經理為男性。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587名僱員中，482名為男性(82.1%)及105名為女性(17.9%)。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致僱員性別多元化，並認為現階段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為繼續實現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我們致力在工作環境中創造有利條件，不斷吸引不同性別的員工加入本集團，從而保持我們作為一間性別均衡公司的地位。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層級以及本公司董事會以下所有其他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整體效能。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人力資源市場上特定性別人才與本集團職位所需的教育、經驗及技能是否匹配的挑戰。儘管存在挑戰，我們仍致力保持一支性別均衡的員工隊伍。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於上市程序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執行與本公司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有關的若干協定程序，並報告有關本集團實體層面控制及各種程序的內部控制的事實調查結果，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信息及溝通、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存貨、物流及成本管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現金及財務管理、稅務管理、項目管理、IT系統的整體控制(包括數據及隱私保護)、研發管理、保險管理、生產管理、健康、安全及環保與合約管理。內部控制顧問於2023年12月執行情序，並於2024年2月執行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跟進程序。經審查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設計方面的任何其他不足之處。本公司於其上市後仍維持該等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促進合規文化，並將就各種合規事宜採取政策及程序，包括聯交所對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要求。

本公司已就營運的各個方面採取多項措施及程序，例如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我們還通過內部控制人員就生產流程的各階段定期監察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董事(負責監督我們的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定期審查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對於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管理層將查明內部控制缺陷，審查控制活動及程序，並在必要時修訂必要的內部政策及程序。這將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一次。

本公司已採用或將繼續採用(其中包括)下列具有以下主要特點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須(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作出建議；(ii)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並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及(iii)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信息披露、關連交易及證券交易等政策。
-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各種內部控制程序及指引，並規定主要業務流程及執行權限，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及開發、採購管理、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 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以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會。
-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制定舉報政策，其可匿名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本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政策，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全面指引。監控程序已加以實施，確保嚴禁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 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幫助定期審閱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本公司已經委任內部控制顧問，負責審查與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以確定需要改進的不足之處，提出整改措施的建議，並審查該等措施的實施情況。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建議，並已採取相應措施以改善該等內部控制缺陷。

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以及管理層的支持下，對於2025財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 制裁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於以下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與以下人士進行任何新活動：(i) 受到一般及全面禁令，或根據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更有限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限制，且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受國際制裁國家**」)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資產交易；或(ii)列入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或美國、歐洲聯盟(「**歐盟**」)、聯合國(「**聯合國**」)、英國(「**英國**」)或澳洲所管理的其他受限制人士清單的人士及身分(「**受制裁人士**」)。本公司並無計劃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任何新活動。

尤其，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監控本公司面對的制裁法律風險及其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情況，尤其強調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並監督及監控本公司面對的制裁法律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透過本公司內部控制人員持續監控該等措施及程序在生產過程各階段的實施情況。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有關制裁法律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管理層會審查本集團與來自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供應商或潛在客戶／供應商及與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所有相關潛在業務交易，並識別是否有任何國家對任何客戶／供應商或潛在客戶／供應商施加任何貿易限制。此外，管理層或其指定員工亦會根據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洲所管理的受限制人士及國家名單，檢查交易對手。

本公司亦監控新適用的國際制裁法律法規及貿易限制，或現行國際制裁法律法規及貿易限制的任何變更，並在必要時就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制裁法律法規尋求國際制裁顧問或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除採納經修訂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亦已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本公司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董事相信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其他財務資料的披露及報告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本集團對其資本結構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責任產生重大疑問。

## 核數師責任及酬金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其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及應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酬金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 一年度審計服務	3,560
非審計服務(附註)	380
	<hr/>
總計	3,940
	<hr/>

附註： 非審計服務包括內部控制諮詢服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

### 聯席公司秘書

施劍先生及黃凱婷女士自2024年2月28日起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於2025年7月31日，施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自施劍先生辭任後，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凱婷女士，自2025年7月31日起至其於2026年1月9日辭任期間，一直擔任本公司唯一的公司秘書。於2026年1月9日，非執行董事趙靜女士及外部服務提供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鍾曼娜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黃凱婷女士在任期間，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施劍先生。鍾曼娜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趙靜女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凱婷女士及鍾曼娜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各自每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日常事務獲得聯席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 股東權利

####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60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決議如此行事後5日內發出該大會的通知。倘對通知中所載的原提案作出任何變動，應徵得提出提案的股東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未能於接獲要求後10日內給予回覆，單獨或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要求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接獲上述要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倘對通知中所載的原提案作出任何變動，應徵得提出提案的股東同意。倘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65條，個別或合計持有超過1%股份的股東，可於該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於收到該等臨時提案後2日內發布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惟該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之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之規定，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者，不在此限。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就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問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聯繫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往以下地址：

地址：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註明收件人為趙靜女士)

電郵：bod@guofuhe.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正本存放及寄往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會依法披露。

##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瞭解至關重要。本公司努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查詢。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計操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內的每項重大議題均應單獨提出一項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在每次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已建立一系列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的渠道，詳情載列如下：

#### (a) 股東查詢

- 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股東可聯繫本公司指定的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就本公司事宜提出任何疑問。

### (b) 公司通訊

-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瞭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語言(英文或中文)。
- 我們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等資料，以便及時有效地進行溝通。

### (c) 公司網站

- 本公司於我們的網站([www.guofuhe.com](http://www.guofuhe.com))專門設置了「投資者關係」專欄。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將定期更新。
- 本公司在聯交所發佈的資料亦會立即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該等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聲明等。
- 所有連同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一併提供的簡報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所有新聞稿及股東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d) 股東大會

- 我們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將作出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加有關會議。
-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及檢討股東大會的程序，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以確保最大限度地滿足股東的需求。
-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

- 我們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以傳達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最新的戰略規劃、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持續促進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使其更好地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戰略。董事會已審議上述於2025財年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並確信股東可通過有效渠道與本公司溝通及提出關注。

### 修訂章程文件

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獲採納，而股東於2025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12月29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數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經修訂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uofuhe.com](http://www.guofuh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股息政策

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先釐定股息政策。經考量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估算以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後，董事會可能宣派及本公司可能派付股息。

有關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9頁「董事會報告—股息政策」一節。

### 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

本公司已就防控、監測及應對程序制定內部政策及落實措施，並建立風險防範機制，以確保遵守適用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涵蓋反貪污及舉報政策)，並認為現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充足及有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富氫能」「我們」或「公司」)編製的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對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等方面的實踐與發展情況予以系統化的總結。

## 編製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列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要求進行編製。

## 匯報原則

在本報告編製過程中，依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以界定本報告的內容及信息的呈列方式：

### 1. 重要性

本報告已在編撰過程中納入利益相關方溝通及實質性評估過程，作為釐定重要ESG議題的依據，並重點匯報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相關方產生重要影響的事項。

### 2. 量化

本報告採用量化資料的方式展現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本報告中關鍵績效指標的計量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使用的轉換係數來源，均已在相應位置進行了說明。

### 3. 平衡

本報告旨在透明、客觀地匯報公司正面和負面ESG信息和表現。

### 4. 一致性

本報告為本公司發佈的第一份ESG報告。如無特別說明，未來年份發佈ESG報告關鍵指標與統計方法將與本年度一致。

## 匯報範圍

本報告所披露政策及數據涵蓋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包括張家港氫雲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氫雲研究院」）及上海氫邁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氫邁」），覆蓋的時間範圍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部分內容由於考慮項目連續性或重大影響的因素，會向前追溯或向後延伸。

## 數據說明

本報告所披露的數據均來自公司正式文件和統計數據。本報告所披露數據，除另有說明，度量衡均為公制，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

## 報告獲取

本報告僅發佈電子版。對報告內容如有疑問或建議，歡迎來電或來函垂詢。

地址：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

聯繫電話：0512-58982691-82691

郵箱：gfyx@guofuhe.com

### 關於我們

#### 公司簡介

國富氫能是國內領先的氫能裝備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始終專注於氫能的「制、儲、運、加、用」全產業鏈核心裝備的研發與製造。公司坐落於長江三角洲核心區域，區位優勢顯著、產業配套成熟、物流交通便捷、鄰近國際港口，具備完善的供應鏈體系與規模化製造能力。我們堅持長期主義，持續高強度投入研發創新、智能製造與產業化落地，不斷提升核心技術自主可控水平，推動氫能裝備國產化、規模化、商業化，為中國及全球氫能產業高質量發展提供關鍵支撐。

我們將持續加大投資氫能的研發創新及產業化應用，推動氫能行業國產化，為氫能核心裝備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用於氫能全產業鏈的各種核心裝備。目前，我們已實現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和加氫站設備的國產化、規模化和商業化。我們亦在液氫制、儲、運方面取得多次關鍵性突破，在國內民用液氫進程中保持領先地位。同時，我們持續深耕水電解制氫領域，為氫能行業向綠氫領域的全面轉型建立先發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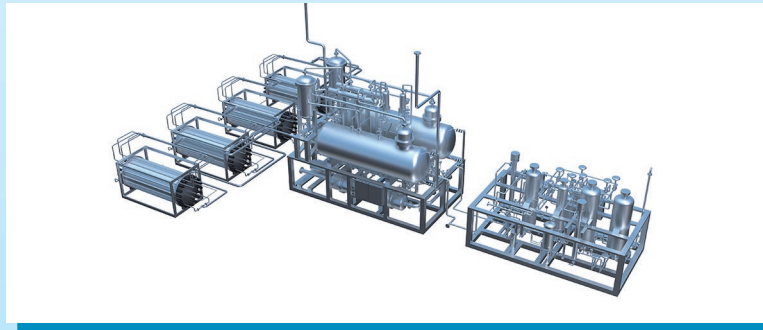
公司以全產業鏈佈局、核心技術自主研發、完善的產品矩陣、全球化運營為核心競爭力，業務覆蓋綠氫制備、氫氣液化、液氫儲存與運輸、加氫站集成、車載供氫系統、氫能終端應用推廣等關鍵環節，形成從裝備研發、製造、系統集成到項目交付、運維服務的一體化解決方案能力，產品與服務廣泛應用於氫能交通、工業綠氫、氫能儲能、分佈式供能、大規模液氫基地等多元場景。

國富氫能是氫能核心裝備的領先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涉及以下產品：

▶ 水電解制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通過水電解利用可再生能源制氫將成為未來制氫的主流方法之一。我們的水電解制氫設備作為綠電—綠氫轉化的核心工藝設備，主要由電氣設備、電解槽、氣液分離系統、氫氣純化系統及其他輔助設備組成。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水電解制氫設備，包括ALK電解槽、PEM電解槽、系統集成、分佈式制氫等綠氫解決方案。2024年6月，公司裝備產業基地三期項目兩條生產線已正式投產，該項目產線是國內目前制氫自動化覆蓋面最全、信息化程度最高的智能車間，截至2025年末，公司水電解制氫設備年產能提升至500套，可支撐大規模綠氫項目快速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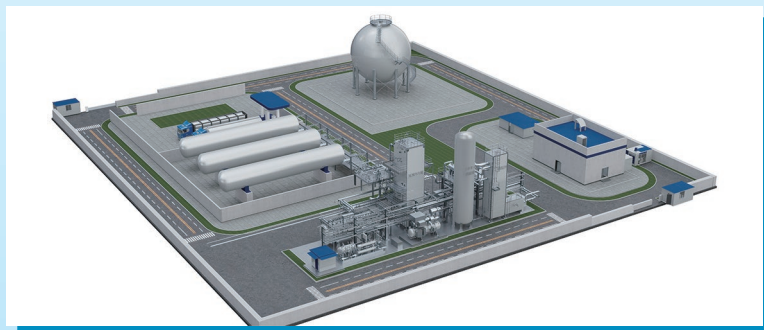
2025年，公司持續拓展綠氫應用場景，成功進入綠氫化工、氫能儲能、數據中心備用電源、綠色船舶等領域，並實現制氫裝備向印度、馬來西亞、摩洛哥、智利等海外市場批量出口，為全球可再生能源制氫提供穩定可靠的裝備支持。



### ▶ 加氫站成套設備及相關產品

我們的加氫站由撬裝壓縮機、卸氣操作柱、加氫機、順序控制盤及站控系統等多種設備組件構成。從建站的形式來看，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固定式加氫站和集成式加氫站整體解決方案。

公司為氫能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提供全流程、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內容涵蓋加氫站應用場景分析、前期規劃、技術方案、設備選型、EPC工程總承包、保運服務、智能運維等。依托成熟的35MPa/70MPa加氫站核心設備與系統集成能力，公司產品已實現規模化商業應用。2022年北京冬奧會期間，公司為賽區提供兩座70MPa加氫站，實現國內70MPa加氫站首次大規模示範應用，為賽事氫能保障提供關鍵支撐。截至2025年，公司加氫站設備與服務已覆蓋京津冀、長三角、大灣區、成渝經濟圈、內蒙古、新疆等國內重點氫能城市群，並成功落地新加坡等海外加氫站項目，構建「綠電—制氫—加氫—車用」一體化示範體系，持續推動氫能交通商業化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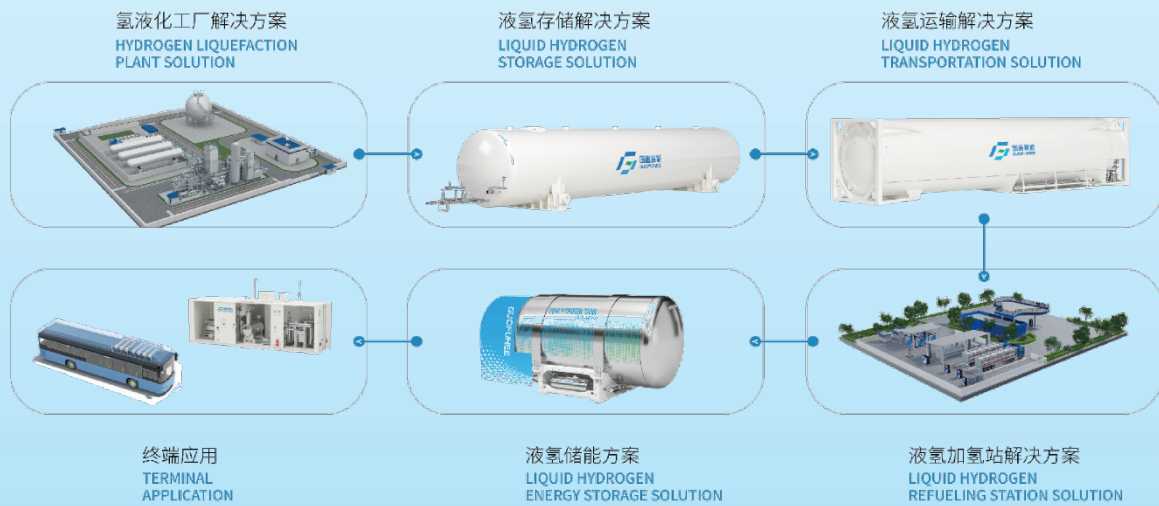


► 液氫工廠解決方案及儲運容器

氫氣液化技術涉及將氫氣從氣態轉化為液態的過程。我們是中國首家將氫膨脹Claude法用於民用的公司，該方法在絕熱條件下利用壓縮機將氫氣壓縮成高壓氣體，然後經過冷卻及膨脹過程使氣體液化。依托研發團隊深耕液氫核心技術，我們成功交付中國首套大規模民用氫氣液化成套裝備，落地山東淄博齊魯液氫項目，實現10噸/天的規模化液氫產能，填補了國內民用大產能液氫裝備領域的空白。

2025年，公司成功研發、製造並交付國內首台200立方米大型民用液氫儲罐，完成民用液氫罐車樣車研製，我們通過前沿液氫技術、項目投產、完善資質與先進裝備，把液氫做成一條可驗證的產業閉環：

制得出(工程出液) — 裝得下(儲罐/容器) — 運得走(罐箱/規範) — 一加得進(終端裝備) — 用得穩(車載與場景集成)。



### ▶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是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關鍵子系統之一，並且是氫燃料電池汽車的儲能單元。該等系統一般用作儲存及供應燃料電池電堆電化學反應中的氫氣。車載高壓供氫系統主要由儲氫瓶、管閥件、壓力／溫度傳感器及控制系統組成。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為氫燃料電池汽車提供安全、高效、穩定的燃料供給，產品覆蓋燃料電池客車、重型卡車、輕型商用車、軌道交通、特種車輛等多類型應用場景。

系統集成碳纖維纏繞鋁內膽儲氫瓶、組合式瓶閥、溢流閥、減壓閥、壓力／溫度傳感器、管路及控制系統等核心零部件，實現關鍵部件國產化、標準化、批量化。公司產品通過嚴格的安全認證與耐久性驗證，在安全性、輕量化、集成化、可靠性方面處於行業先進水平。

2025年，我們已向客戶完成交付合共424套車載高壓供氫系統，該系統將應用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燃料電池巴士，作為該市作為國家氫能示範城市群成員所推動的綠色低碳公共交通示範項目之一部分，本次交付為廣州大規模商業運營的氫燃料電池巴士(屬中國規模最大的氫能巴士項目)提供高效氫能供應。



## 公司文化

公司秉持創新驅動、質量為本、安全可靠、綠色低碳、開放共贏的核心價值觀，堅持技術自主、產業自強，以一流的氫能裝備與一體化解決方案，降低用氫成本、提升氫能普及效率、減少碳排放、優化全球能源結構，為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創造可持續價值，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氫能裝備與綠色能源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 公司榮譽

憑藉對氫能行業的見解及在中國氫能核心裝備行業的技術優勢，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的氫能行業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之一。公司累計主持及參與各類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江蘇省重點研發計劃等科技項目20餘項。公司累計參編氫能產業或產業相關的14項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主持編製30多項地方標準和團體標準。獲得安徽省科技進步一等獎、上海市科技進步二等獎、中國職業健康協會科技進步一等獎、中國教育部科學研究優秀成果三等獎、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科技進步一等獎和二等獎、江蘇省汽車工程學會科技進步二等獎等多項省部級獎勵。

2025年，公司獲得教育部科學研究優秀成果二等獎。



### 董事會聲明

隨著業務的不斷發展，本集團董事會高度重視ESG管理，嚴格遵循《指引》的各項要求，監督管理本集團ESG事宜並承擔公開披露的最終責任。董事會作為公司ESG治理的最高管理機構，對本公司的ESG策略、ESG報告編製和匯報肩負總體責任，負責制定整體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策略及目標，並建立及維持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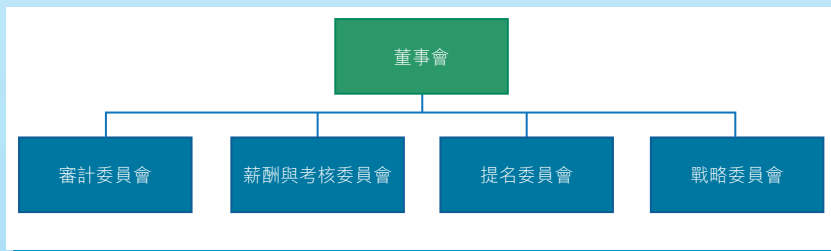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關注ESG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與管理，加強在集團ESG管理中的監督和參與力度，積極促進將ESG理念融入集團戰略、重大決策和業務實踐，持續為社會創造長期價值，為本集團可持續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 企業管治

#### 管治架構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高質量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我們堅信優秀的公司管治對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至關重要。截至本匯報期末，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一般權力。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四大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全面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監督本公司業務、投資及戰略決策、維持本公司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這些體系用於識別、管理及減輕各項運營風險。同時，董事會履行合規管理的職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運營當地的各項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政策。我們對違法違規事件秉持零容忍的態度。



董事會提倡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實現及維持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遴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運營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我們擁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占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 ESG管理

董事會作為公司治理的最高管理和決策機構，全面負責公司可持續發展管理。科學、穩健和有效的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是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的基石，因此，公司建立了以董事會為管理核心的三級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董事會作為ESG事項的決策機構，對可持續風險進行評估和管理，明確ESG治理架構、管理制度和政策及績效指標。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公司在管理層層面設立ESG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當前和新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公司業務有充分認識的員工，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進程。在ESG事項的具體落實層面，由公司各職能部門負責人負責貫徹落實管理層及社會責任委員會的工作部署，定期收集、整理部門ESG工作情況，並定期向ESG工作小組匯報工作完成情況，確保相關任務得到有效執行。

## 可持續發展目標

企業作為社會的重要成員，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才會令我們更具市場競爭力。聯合國制定了17個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即SDGs），呼籲大家應對環境及社會的嚴峻挑戰。

公司的運作模式緊貼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希望通過將目標融入日常工作的點點滴滴，為全球可持續發展貢獻一份力量。在公司董事會的領導下，我們根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挑選出與公司運營相關的目標，並通過以下列表展現了我們為可持續發展工作所付出的行動。

目標	我們的行動	對應UN SDGs
管理合規	公司致力於穩健發展，不斷加強合規管理，打造透明且高效的決策體系，加固內部控制體系，確保企業運行的穩健性。	
經濟增長	我們致力於提高經營品質，創造持續的經濟效益，推動經濟發展，帶動就業機會的增加。	 
產品責任	我們堅守商業誠信，以誠信為本經營，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同時，我們嚴格保護客戶隱私，確保客戶對我們的信賴不受侵害。	  
開拓創新	我們始終認為，研發創新是企業發展的關鍵動力。我們持續增加研發預算，引入尖端技術和設備，專注於提高產品的質量，確保每件產品都能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目標	我們的行動	對應UN SDGs
<p><b>守護環境</b></p>	<p>公司堅持實施節能減排和綠色低碳的發展策略，攜手產業鏈上下游合作夥伴共同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倡導綠色辦公文化，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p>	     
<p><b>關愛員工</b></p>	<p>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打造平等包容、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建立公平完善的人才發展體系，打造一流的培訓平台，關注員工成長，與員工攜手共創美好未來。</p>	   
<p><b>回饋社會</b></p>	<p>公司積極配合國家大局，肩負企業社會責任，主動融入小區發展，通過多樣化的小區活動，為構建和諧社會貢獻力量。</p>	 

### 利益相關方溝通

各利益相關方在集團發展的道路上演著重要的角色。通過內部及外部調研，我們認為對集團可持續發展有著重要影響的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社區和政府及監管機構。我們高度重視利益相關方的意見，通過多種渠道與其進行溝通，將各方意見納入公司可持續發展議題，並以實際行動積極響應。

利益相關方	需求與期望	溝通形式
股東和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保障投資者權益</li><li>企業合規運營</li><li>準確的信息披露</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股東大會</li><li>年度和中期報告</li><li>公司官網／郵箱</li><li>投資者會議</li></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保障員工合法權益</li><li>完善的薪酬福利機制</li><li>職業健康與安全</li><li>平等就業及發展機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司制度文件</li><li>日常溝通交流</li><li>員工反饋信箱</li><li>績效評估與評價</li><li>員工培訓</li></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供應商管理</li><li>平等競爭機會</li><li>合作共贏</li><li>反腐敗</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供應商准入</li><li>現場調研考察</li><li>供應商評價</li><li>供應商交流</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產品安全與質量</li><li>產品研發創新</li><li>客戶服務</li><li>客戶權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日常服務溝通</li><li>客戶投訴管理</li><li>門戶網站</li><li>產品研發管理</li></ul>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合法合規運營</li><li>依法納稅</li><li>安全運營</li><li>社會貢獻</li><li>反腐敗</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政策執行</li><li>及時信息公開</li><li>參與政府會議</li><li>定期座談交流</li><li>材料匯報</li></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關愛社區</li><li>公益投入</li><li>保護環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益捐贈</li><li>ESG報告</li><li>社區和志願者服務活動</li></ul>

## 重要議題評估

為了釐清本集團ESG工作的核心關注領域，我們委託專業第三方機構進行實質性評估，以判斷各ESG議題對公司業務發展及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這一評估結果將作為制定ESG管理策略和編製ESG報告的關鍵依據。在評估過程中，公司積極與利益相關方溝通，了解他們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關注點和期望，並結合全球政治、經濟、法律和社會發展趨勢，以及公司的運營戰略、發展方針和業務結構，綜合分析和評估當前的可持續發展實質性議題。

### 步驟1

#### 識別議題

- 我們綜合考慮本公司業務範圍及戰略方向，結合香港聯交所《指引》、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及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GRI報告標準》，內部評估後確定23項本公司適用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 步驟2

#### 開展調研

- 我們針對不同利益相關方開展不同方式的調研以了解各方需求，包括但不限於面對面溝通、專項會議、問卷調查等方式。通過詢問各方對於議題重要性的評估，了解各利益相關方對我們的要求、建議與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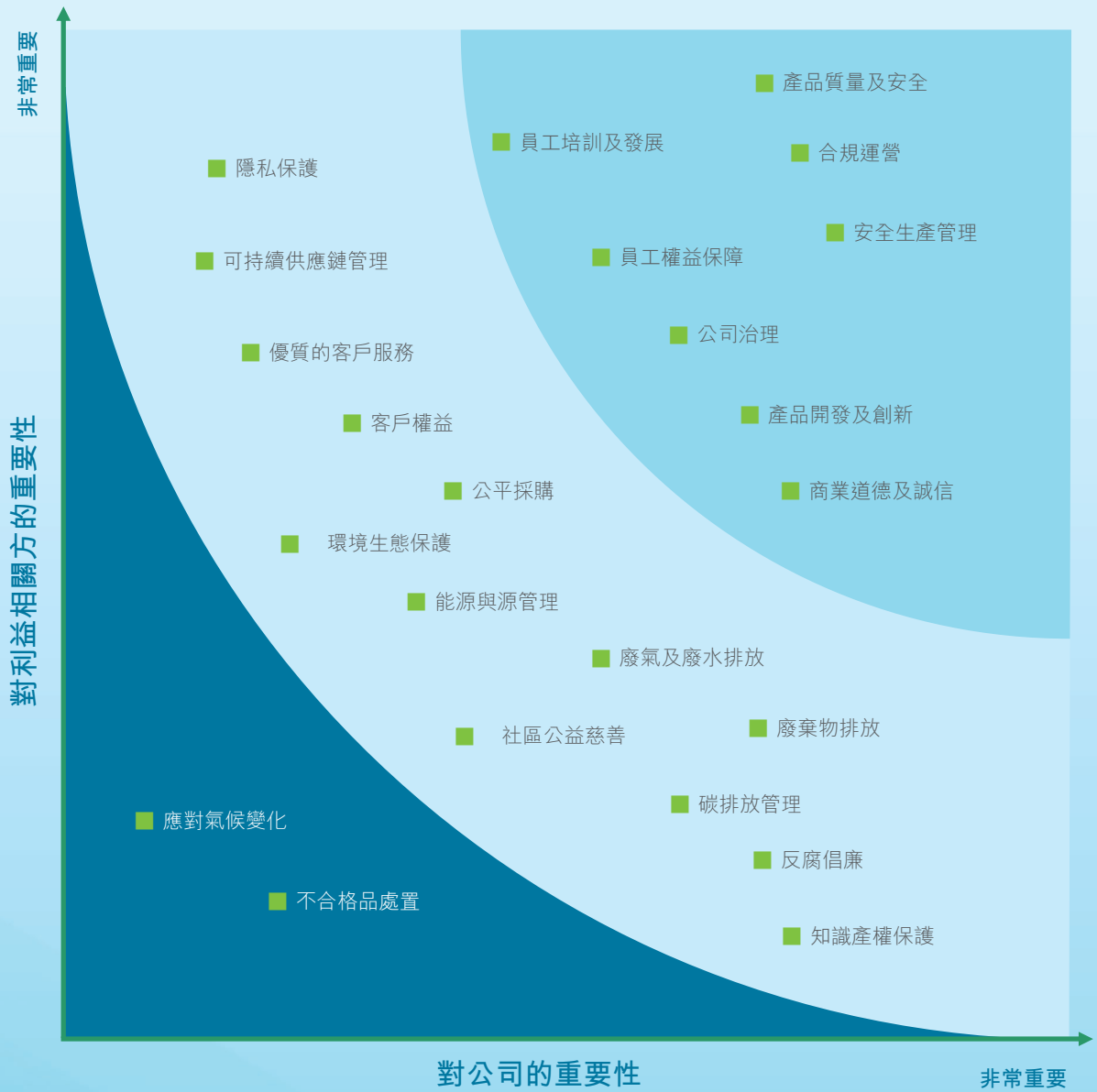
### 步驟3

#### 分析結果

- 通過對各利益相關方意見的記錄，我們充分了解了各方的主要關注點，並對各項關注點進行統計與分析，從而確定了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要議題。ESG工作小組在此基礎上制定出利益相關方重要性評估矩陣，並以此開展報告工作。

### 重要性評估結果

公司以ESG議題對公司的重要性作為橫坐標，以ESG議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作為縱坐標，繪製國富氫能的實質性議題矩陣圖。



## 可持續發展目標

2020年9月，中國政府提出了「2030碳達峰和2060碳中和」的發展目標，為能源轉型和應對氣候變化開創了新紀元，中國的能源結構和體系將繼續向清潔化、低碳化、安全化深度轉型。2022年3月，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進一步明確了氫能在我國能源體系中的角色定位，強調了以可再生能源制氫和清潔氫為核心的氫能發展方向。2026年，國家「十五五」規劃進一步將氫能列為未來產業重要發展方向與新型能源體系核心組成，明確推動氫能從示範試點邁向規模化、產業化發展，聚焦綠電制氫氨醇等關鍵技術攻關，構建全鏈條協同發展格局，為能源轉型與「雙碳」目標提供戰略支撐。公司以張家港產業基地為依托，以液氫、四型瓶、電解槽、智能製造、氫能終端應用為未來戰略，打通從電解水制氫、氫液化、儲運配送到終端利用的氫能全產業鏈，為可再生能源制氫和綠氫大規模制、儲、運、加、用提供裝備全產業鏈解決方案，為國家實現「雙碳」的發展目標做出應有的貢獻。

我們時刻關注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國家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每年根據環境方針設定環保目標，落實減排措施，加強排放物治理。為確保環保措施的有效落實、排放和廢棄物的妥善處理，定期聘請有資質的第三方檢測機構，對生產環境造成的廢水、廢氣及噪聲進行檢測評估，對生產造成的碳排放進行測算；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對危廢物進行合理處理。於報告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我們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 研發創新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建有江蘇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技術中心、江蘇省工程研究中心—江蘇省氫能制儲裝備工程研究中心、江蘇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江蘇省氫能制儲裝備工程研究中心，公司依托技術中心建立了一套涵蓋投入、管理、評價與激勵的完整機制。在投入保障機制上，嚴格執行研發經費預算管理制度，確保資金足額、及時撥付並實行獨立核算。在項目管理機制上，依據《研發項目管理制度》等規範性文件，實現了從立項論證、過程監控、節點評審到結題驗收的全流程標準化管理。在人才激勵與評價機制方面，構建了物質與精神激勵相結合、短期與長期發展相銜接的多元化體系：設立專項創新獎勵基金，對重要技術突破與成果進行即時嘉獎；將技術創新實效納入員工職務晉升、專業技術評級及外派培訓的核心評價指標；通過核心骨幹持股計劃，實現個人與公司的長遠利益共享。

在產學研合作方面，公司建立了分層分類的合作夥伴管理體系，依據戰略協同度，將合作單位分為戰略層、核心層與項目層進行差異化管理和資源對接，通過簽訂長期協議等方式，形成了穩固的戰略層合作，明確了知識產權共享、人員互派等機制。國富氫能和清華大學、東南大學、上海交大、合肥通用機械研究院、中國特種設備監督檢測研究院等開展長期緊密的技術合作，國富氫能先後承擔以及參與了氫能裝備檢測與評價、塑料內膽高壓儲氫氣瓶、液氫儲運加注、燃料電池汽車安全、港口多能源融合系統等多項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承擔及參與了液氫儲運裝備、氫氣液化技術、70Mpa燃料電池車載氫系統及關鍵零部件、70MPa高壓加氫機及關鍵零部件研製、氫能裝備物聯網系統研發應用等多項省級科研計劃項目。

公司累計主持及參與各類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江蘇省重點研發計劃等科技項目20餘項。國富氫能及其子公司已申請專利470餘件，獲得授權專利319件，其中授權發明專利120件；登記軟件著作權39項；國富氫能擁有國內註冊商標175件，香港註冊商標3件，歐盟註冊商標2件。

## 環境管理

### 環境保護政策

我們的生產過程主要涉及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及噪音的排放，以及使用不同類型的化學材料。為盡量減少排放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及地方環境標準，就空氣污染物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放、固體廢棄物處置及噪音控制實施一系列排放管理制度及政策。

我們致力於探索保護環境的方法，同時繼續增加收入和擴大產能，通過在運營中發展及融入環境可持續性實踐，將我們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公司已建立定期檢查制度及嚴格的環境管理措施，涉及污染物排放管控、廢物處理、第三方檢測及監控、減少化石能源的使用以及提高員工意識，以減輕我們運營對環境的近期、中期及長期影響。我們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的要求，減少及管理產生的廢物，鼓勵員工負責任地使用資源，公司已建立垃圾分類站，要求員工進行垃圾分類。此外，我們對日常運營中的廢水、廢氣、噪聲排放以及有毒有害和高危作業崗位實施常態化監控，並按年度開展檢查與覆核工作。同時，公司通過佈設太陽能電池板實現清潔能源發電並優先使用，在生產設施及辦公區域全面推行節水節電措施，持續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下文列示我們在環境保護政策方面採用的部分關鍵程序：

- **定期檢查。**公司已建立定期檢查制度及嚴格的環境管理措施。具體而言，我們通過廢水、廢氣減量管理的方式來控制排放，通過優化工藝流程，減少清洗時間及捲繞時間，從而減少產生廢水及廢氣。此外，公司亦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對相關生產崗位、廢水、噪音、廢氣和輻射的毒性及有害性進行監測。
- **資源消耗。**公司改進了車間設備的佈局，減少了發熱設備的數量，以降低空調負荷，進而降低能耗。此外，我們將對溫度和濕度有特殊要求的生產設備分開放置，取消了對整個車間原有的加熱和除濕要求，從而降低了空調的能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氫氣及其他化學品的處理。**公司的安全管理部門負責對氫氣使用及其他化學品的儲存及處理進行全面管理並確保安全預防措施及監督到位。從事氫氣使用及化學品儲存、使用相關工作的人員，必須接受安全知識、專業技能、職業安全與健康保護及應急救援知識的定期培訓。對於氫氣及化學品的處理，我們的內部政策制定了嚴格的管理規章，包括提供合適的安全裝備、實施隔離措施、定期檢查儲存設施以及要求在指定容器中處理及處置廢物時採取安全預防措施。
- **廢物管理。**公司已完成廢水排放的線上備案，並向主管部門獲取必要的排污批准。我們已於工廠安裝氣體排放處理系統，並實施相關內部規程以確保適當操作。就其他危險廢物，我們會收集並送到合資格的單位進行專門處理。公司廢水是由我們運營的廢水處理站處理，並達到國家安全處置標準，其他廢物由合格工業廢物處理及環境保護公司收集及處置。我們還與具備資質的環境影響評估機構簽訂合約，根據各種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對我們遵守廢水、廢氣及噪音排放標準的情況進行定期檢查。

###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通過一系列有效的環境管理措施，國富氢能所涉及的氢能裝備「資質範圍內罐式集裝箱(C2)、纖維纏繞氣瓶(B3)及車載供氫系統、加氫機、加氫站配套裝備、水電解裝置」設計，製造及相關管理活動於2020年和2023年獲得了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截至目前，我們已取得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相關許可證並完成必要登記，包括防爆合格證、輻射安全許可證、第二類、第三類易製毒化學品購買備案證明、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特種設計生產許可證及三級安全標準化認證。



# Certificate

Quality Assurance Notification



## Directive 2014/34/EU

Certificate Registr. No. 01 220 2209028

The Certification Body for Explosion Protection  
of TÜV Rheinlan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Reported under no. 0035  
certifies:

Certificate Holder: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No. 236, North Guotai Road  
Yangshe Town, Zhangjiagang  
Jiangsu Province  
China

Scope: Final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Hydrogen Flameproof box  
Type of protection: Ex d

An audit was performed, Report No. 2209028. Proof has been  
furnished that the requirements according to Directive  
2014/34/EU Annex VII are fulfilled.

The due date for all future audits is 16<sup>th</sup> February

Validity: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2023-03-01 until 2026-02-16  
First certification 2020



Wuppertal, 2023-03-01

TÜV Rheinlan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Am Grauen Stein, D-51105 Cologne  
Dipl.-Ing. Andreas Maschk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2210N17-2029

单位名称: 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国泰北路236号

制造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国泰北路236号

经审查,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压力容器制造	纤维缠绕气瓶 (B3)	—	限金属内胆缠绕气瓶;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至: 2029年07月28日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2232108-2029

单位名称：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张家港市国泰北路 236 号

制造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国泰北路 236 号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压力容器制造	罐式集装箱 (C2)	—	含真空绝热罐体 具备所制造产品 设计能力
压力容器制造	低温绝热气瓶 (B4)	—	具体产品范围见 型式试验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9 年 09 月 02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03 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 資源管理

### 能源管理

#### 能源消耗目標

**基線及背景：** 為響應我國2030年實現碳達峰，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偉大願景，及包括香港聯交所在內的各類監管機構的號召，公司自願以2025年能源的使用情況為基線設立減耗目標。我們以耗量／收入比的方式設立減耗目標。

**實體範圍：** 涵蓋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包括國富氫能、氫雲研究院、上海氫邁等，主要位於江蘇省及上海市。

**預期結果：** 2026年每噸產品生產用電量降至在2025財政年度的90%以內。

我們貫徹倡導「節能」理念，鼓勵員工節約資源，不斷優化資源使用結構，強化資源使用管理，從源頭減少資源消耗。同時，我們不斷探索資源循環使用路徑，致力於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於2023年、2024年、2025年，我們的能源總耗量分別為6,719千個千瓦時，9,954千個千瓦時，6,027千個千瓦時；能源總耗密度分別為12.92千個千瓦時／人民幣每百萬元收入，21.73千個千瓦時／人民幣每百萬元收入，17.67千個千瓦時／人民幣每百萬元收入。其中直接能源耗量分別為2,522千個千瓦時，4,153千個千瓦時，3,643千個千瓦時，主要包括生產耗費的天然氣及汽車耗費的汽油；間接能源耗量分別為4,197千個千瓦時，5,801千個千瓦時，2,384千個千瓦時，主要為外購電力。2025年，公司總能耗密度下降至2024年總能耗密度的81.3%，已達成年初設定的總能耗密度下降至上年度90%以內的目標。

為實現能源消耗目標，我們積極推進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今年計劃通過光伏發電替代部分外購電力開展生產工作。光伏是高質量清潔能源。通過標準化點巡檢、設備週期性維護等管理手段，提高設備運行效率，減少設備無用功消耗，避免設備空轉，降低能源消耗。此外，我們對公司辦公場所及各車間照明系統進行了LED燈節能改造。LED燈相較於普通照明設備，具有環保、節能、壽命長等顯著優勢，是「綠色照明」的代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年12月28日，由國富氫能投資建設的三期工廠分佈式光伏並網及綠電制氫研發測試平台項目竣工並順利通過並網發電驗收。分佈式光伏並網及綠電制氫研發測試平台項目利用國富氫能5.2萬平方米的建築屋頂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直流側總裝機容量6,950千瓦峰值，首年可生產綠電695.2萬度；平均每年可節約標準煤2,133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5,332.5噸，有力推動能源結構綠色轉型。該項目的投入運營，不僅能夠為國富氫能三期工廠提供日常生產所需的電力，還能優化產品碳足跡，提升企業低碳發展競爭力。該項目的設計、生產、施工在滿足常規的「自發自用，餘電上網」模式的基礎上，又結合了綠電制氫的應用場景。



### 水資源管理

#### 水資源消耗目標

**基線及背景：** 為響應我國2030年實現碳達峰，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偉大願景，及包括香港聯交所在內的各類監管機構的號召，公司自願以2025年能源的使用情況為基線設立減耗目標。我們以耗量／收入比的方式設立減耗目標。

**實體範圍：** 涵蓋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包括國富氫能、氫雲研究院、上海氫邁等，主要位於江蘇省及上海市。

**預期結果：** 2026年每噸產品生產用水量降至在2025財政年度的95%以內。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我們的水資源耗量分別為55,800噸，46,088噸，44,516噸。我們的用水全部來自於自來水的使用，無任何求取適用水源上的問題和困難，2025年總體水資源耗量較2023、2024年均有所下降。

為實現水資源減耗的目標，我們設立了短期的節水目標，將「年度用水量降低1%」納入績效考核，鼓勵員工自發節水。此外我們促進生產環節的水資源循環利用，降低公司淨用水量。我們培養員工的「節水」理念，在用水設備及公共區域張貼節水宣傳海報。我們實時關注重點用水環節、用水設備，對異常情況進行快速響應，減少水資源浪費。同時，我們不斷改進用水環節、設備設計，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

公司排放的廢水包括生活污水及生產廢水，排放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對於生產廢水，我們在生產環節通過污水處理系統處理後，循環使用，不對外排放。



生活污水經過化糞池預處理後納入市鎮污水管網，由當地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置。公司通過控制洗潔用品的使用、選用無磷洗潔用品從源頭控制污水指標，另一方面通過對化糞池的定期檢查和維護，保持污水管網暢通，從而延長污水管網及污水池的使用壽命，避免廢水水質惡化污染環境。

### 包裝物管理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我們的包裝耗量分別為4.41噸，11.32噸，6.58噸；包裝總耗密度分別為0.008噸／人民幣每百萬元收入，0.025噸／人民幣每百萬元收入，0.019噸／人民幣每百萬元收入。我們的包裝物主要包括紙箱、包裝袋、珍珠棉、纏繞膜、塑料周轉箱等。近年來，在保障產品運輸安全的情況下，我們持續加大推進包裝減塑化、輕量化、可循環化，盡量使用可降解材料、可重複利用物料，包裝物耗費密度持續下降。我們制定了《設備包裝運輸方案》及《包裝(運輸)作業指導書》，對成品包裝標準進行明確，避免過度包裝產生的浪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單位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能源耗量	直接能源耗量 <sup>1</sup>				
	汽油	升	23,700	15,900	<b>19,900</b>
	柴油	升	-	-	-
	液化石油氣	千克	-	-	-
	天然氣	立方米	219,166	382,322	<b>329,839</b>
	間接能源耗量 <sup>2</sup>				
	電力購入	千個千瓦時	4,197	5,801	<b>2,384</b>
	直接能源總耗量	千個千瓦時	2,522	4,153	<b>3,643</b>
	間接能源總耗量	千個千瓦時	4,197	5,801	<b>2,384</b>
	能源總耗量 <sup>3</sup>	千個千瓦時	6,719	9,954	<b>6,027</b>
	能源總耗密度	千個千瓦時／ 人民幣每百萬元收入	12.92	21.73	<b>17.67</b>
耗水量	總耗水量	噸	55,800	46,088	<b>44,516</b>
	總耗水密度	噸／人民幣每百萬元收入	107.31	100.63	<b>130.55</b>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使用總量 <sup>4</sup>	噸	4.41	11.32	<b>6.58</b>
	包裝材料使用總密度 <sup>5</sup>	噸／人民幣每百萬元收入	0.008	0.025	<b>0.019</b>

註：

1. 本公司消耗的直接能源包括汽油以及天然氣。
2. 本公司消耗的間接能源主要形式為外購電力。
3. 能源消耗量根據獲取的直接能源、間接能源耗量及《國際能源署發出的能源數據手冊》附錄三單位及轉換當量計算。
4. 本公司使用的包裝材料包括紙質包裝、塑料包裝、珍珠棉、纏繞膜、塑料周轉箱。
5. 本報告中「密度」比率均選用報告期間「每百萬元收入」作為指標。

## 排放物管理

### 排放量目標

**基線及背景：** 為響應我國2030年實現碳達峰，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偉大願景，及包括香港聯交所在內的各類監管機構的號召，公司自願以2025年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的排放情況為基線設立減排目標。我們以排放／收入比的方式設立減排目標。

**實體範圍：** 涵蓋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包括國富氫能、氫雲研究院、上海氫邁等，主要位於江蘇省及上海市。

**預期結果：** 2026年，公司將聚焦生產環節能效優化，以2025財政年度單位產品能耗為管控基準，通過工藝改進、設備升級、精細化能源管控等多項舉措，穩步降低每噸產品生產電力消耗及天然氣消耗，持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我們時刻關注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在生產及經營的過程中嚴格遵守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重視廢氣、廢水、固廢等排放物的治理，確保公司排放達到當地排放標準，從而降低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我們不斷完善公司的排放物管理體系，建立了《廢氣、粉塵管理制度》、《污水管理制度》、《固體廢棄物管理制度》、《噪聲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確各類排放物的管理要求及排放標準。健康、安全及環境(HSE)專員按照《HSE監視、測量控制程序》定期對排放物進行符合性檢查，此外，公司每年邀請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對廢氣、廢水的各項指標進行檢測，包括但不限於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顆粒物、PH值、懸浮物等，確保符合國家排放標準。

### 氣體污染防治

公司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主要為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顆粒等，主要來源於公司生產工序及汽車尾氣，廢氣排放參照《大氣污染綜合排放標準》。公司對纏繞、刷漆工序產生的廢氣，通過廢氣處理設施處理、活性炭吸附後通過不低於15米的排氣筒高空排放。焊接煙塵通過移動式的焊接煙塵除塵器進行收集，除塵器搜集的粉塵及時回收利用或委託有資質單位進行處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我們的氮氧化物(NOx)排放總量分別為59.3千克，90.4千克，79.5千克，硫氧化物(SOx)排放總量分別為0.6千克，0.6千克，0.6千克，顆粒物的排放量分別為1.3千克，1.2千克，1.2千克。NOx、SOx的排放主要來自加熱抽空烤房、固熔爐等天然氣燃燒以及汽車尾氣排放。2025年的廢氣排放量相較2024年數據顯著降低。

為實現排放量目標，公司每年設定廢氣指標(NOx、SOx及顆粒物)的排放目標，並將排放結果與績效考核掛鉤。我們不斷推進能源結構綠色轉型，開發光伏發電項目，通過可再生清潔能源的有效應用，可以減少傳統燃料消耗的同時，大大降低廢氣及溫室氣體的排放。我們致力於從源頭控制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我們每年檢查公司車輛排放環保情況，將達到報廢年限的車輛進行報廢處置。此外，公司通過物流外包，集約資源、優化路線，極大降低了原材料及產品運輸過程產生的尾氣排放。

### 溫室氣體管理

我們注重環保意識，努力通過負責任地使用資源、減少浪費及保持中性碳足跡來保護環境。我們開發和生產氫能核心裝備，目標是服務全球及中國氫能產業，並為綠氫發展貢獻力量，這被認為是減少碳排放的重要方式。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我們的範圍1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622噸，1,018噸，894噸，範圍1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運營所使用的車輛尾氣排放。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2,690噸，3,766噸，1,650噸，範圍2的溫室氣體的排放主要來源於生產所需的電力及天然氣。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量32噸，48噸，55噸，範圍3的溫室氣體主要來源於紙張使用以及僱員乘坐飛機外出公幹航空旅程產生的CO<sub>2</sub>排放。近年來，公司加快拓展步伐，與海外企業合作成立合資公司，深度參與氫能產業的本地化、規模化發展，運營活動以及員工航空差旅相應增多，導致2025年公司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有所增加。但是，本年度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均有顯著下降，總體溫室氣體排放較2024年下降較為明顯。

為實現排放量目標，我們積極開展光伏發電項目，通過清潔能源的使用降低傳統能源的消耗，從源頭控制溫室氣體的排放。我們注重環境友好型產品的開發，帶動上下游夥伴及客戶共同管理碳足跡。我們將通過標準化點巡檢、設備週期性維護等管理手段，提高設備運行效率，減少設備無用功消耗，避免設備空轉，降低能源消耗。

此外，我們培養員工節電意識，要求夏天空調溫度設置不能超過26攝氏度，冬天氣溫低於5攝氏度才能使用空調；要求人走燈滅，並且安排保安每天巡檢用電情況。我們不斷落實「綠色辦公」，培養員工節能低碳辦公與生活習慣，我們鼓勵員工低碳出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減少空載出行及不必要的員工差旅；鼓勵員工採用遠程線上會議，推行無紙化辦公，通過辦公軟件、電子報銷系統，降低紙質材料要求。

類別	單位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廢氣排放 <sup>1</sup>	氮氧化物(NOx)	噸	0.0593	0.0904	<b>0.0795</b>
	硫氧化物(SOx)	噸	0.0006	0.0006	<b>0.0006</b>
	顆粒物(PM)	噸	0.0013	0.0013	<b>0.0012</b>
溫室氣體 排放總量及密度 <sup>2</sup>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			
			622	1,018	<b>894</b>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噸	2,690	3,766	<b>1,650</b>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噸	32	48	<b>55</b>
	總排放 <sup>3</sup>	噸	3,344	4,832	<b>2,599</b>
	總排放密度	噸／人民幣每百萬收入	6.43	10.55	<b>7.63</b>

註：

- 公司的廢氣排放主要來源於氣體燃料消耗及汽車尾氣的排放，氣體燃料的排放係數參照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商界環保大聯盟發表的《清新空氣約章—商界指南》及煤氣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2018》；汽車的排放係數參照香港環境保護署汽車排放計算模型。
- 為了更全面的展示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的情況，我們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將溫室氣體排放劃分為以下三個範圍：
  - ▶ 範圍1—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 範圍2—涵蓋來自公司內部消耗(購買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
  - ▶ 範圍3—涵蓋公司以外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公司涉及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 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是按二氧化碳當量的方式呈現，並參照：
  - ▶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2014)
  - ▶ 環境保護署《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局(2019)

### 廢棄物治理

#### 廢棄物排放目標

**基線及背景：** 為響應我國2030年實現碳達峰，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偉大願景，及包括香港聯交所在內的各類監管機構的號召，公司自願以2025年廢棄物的排放情況為基線設立減排目標。我們以排放／收入比的方式設立減排目標。

**實體範圍：** 涵蓋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包括國富氫能、氫雲研究院、上海氫邁等，主要位於江蘇省及上海市。

**預期結果：** 2026年每噸產品生產廢棄物的排放強度減少5%。

#### 有害廢棄物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我們的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分別為61噸，47噸，107噸。有害廢棄物密度為0.12噸／人民幣每百萬收入，0.10噸／人民幣每百萬收入，0.31噸／人民幣每百萬收入。公司的有害廢棄物主要來源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丙酮溶劑、廢切削液、廢包裝物、廢乳化液、廢活性炭等。為實現排放量目標，我們將持續規範固體廢物管理及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置，保障清潔生產和可持續發展，減少廢棄物排放。

#### 無害廢棄物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我們的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分別為121噸，171噸，171噸。無害廢棄物密度為0.23噸／人民幣每百萬收入，0.37噸／人民幣每百萬收入，0.50噸／人民幣每百萬收入。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及普通生活垃圾、廚餘垃圾以及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為進一步降低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採用「源頭減廢」和「廢物轉移」相結合的方式管理無害廢棄物。我們加強資源採購、資源使用管理，為了從源頭治理無害廢棄物，我們在公共區域張貼「節約用紙」等宣傳海報，倡導員工合理使用資源。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在食物方面，我們避免購入過量食材，各廠區定期調研員工對食堂菜品的意見，努力改進以符合大部分員工的口味，從源頭減少廚餘垃圾。我們鼓勵員工合理使用資源，並且我們在辦公場所、產區均設有垃圾分類處理點要求員工進行垃圾分類。

我們對固體廢棄物的處理秉持「分類收集、綜合利用、合理處置」的原則，將固體廢棄物進行分類處理，可回收的廢棄物盡可能回收再利用，不可回收的廢棄物交由有資質的公司處置。廢棄物包括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有害廢棄物，指固體廢棄物中有毒有害或危險廢物需按當地政府規定處理。我們在各個廠區設立危廢垃圾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由各單位聯繫業務部門，由業務部門委託有處理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並向安全環保部報備，各單位監督有害廢棄物的處置，確保有害廢棄物合法處理。

類別	單位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sup>1</sup>	噸	61	47	<b>107</b>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民幣每百萬收入	0.12	0.10	<b>0.31</b>
	無害廢棄物 <sup>2</sup>	噸	121	171	<b>171</b>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民幣每百萬收入	0.23	0.37	<b>0.50</b>

註：

1. 本公司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丙酮溶劑、廢切削液、廢包裝物、廢乳化液、廢活性炭等；
2. 本公司的無害廢棄物可分為辦公及普通生活垃圾、廚餘垃圾、建築廢棄物及其他無害廢棄物。其他無害廢棄物中包括廢箱、廢鐵等。

### 氣候變化影響

氣候相關問題對我們構成一定程度的威脅，我們秉持「預防為主、快速響應、持續監控」的風險管理原則，評估環境及氣候變化對公司業務的潛在風險及影響程度，並及時採取應對措施，降低環境風險給我們造成的損失。我們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小組(TCFD)的建議，識別並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對業務的潛在影響。我們識別的主要氣候風險可分類為(i)物理風險，界定為由於極端天氣狀況或氣候模式長期慢性變化對我們造成的物理影響；(ii)轉型風險，界定為與過渡至低碳經濟有關的風險，可能涉及政策風險、法律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聲譽風險等。

風險類型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b>物理風險</b>		
急性風險	氣候相關問題可能帶來越來越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的風險。公司主要位於江蘇省張家港市，位於長三角地區，屬北亞熱帶南部濕潤性氣候區，受氣候變化與地理條件的綜合影響，張家港市易受洪澇、颱風、暴雨、高溫等自然災害影響。自然災害和極端天氣會造成斷電、缺氣、缺水、生產及加工設施及倉庫損壞，均有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嚴重中斷，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	我們參照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應急救援預案》，成立了應急救援小組，提前購置災害應急物資、設備等，並不定期開展應急演練及培訓，提高員工防範意識和避險能力。同時，公司優化生產及倉儲設施防護設計，對車間、倉庫等關鍵設施進行防澇、防颱風加固改造，配備應急供電、供水、供氣設備，確保極端天氣下核心設施基本運轉，減少經營中斷風險
慢性風險	公司的主要供應商分佈於全國各省市，包括江蘇、浙江、安徽、河北等地，其中氫瓶主要原材料碳纖維的供應商位於青海省西寧市，受天氣變化影響，極端天氣事件頻繁將對運輸服務造成干擾，從而影響公司供應鏈穩定性，繼而可能導致原材料及產品的交付延遲。	我們增強原材料市場調研力度，研判原材料市場趨勢，以保證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我們持續篩選並培育多家核心原材料替代供應商，尤其針對碳纖維等關鍵原材料，建立備選供應商庫，降低單一供應商及區域的運輸風險。此外，公司合理提升核心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的安全庫存，預留應急庫存緩衝，避免因運輸延遲導致生產中斷。

風險類型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b>轉型風險</b>		
政策與法律風險	<p>氫能是實現能源與交通領域的「碳達峰、碳中和」的重要形式之一，國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眾多氫能領域利好政策，國家頂層規劃、相關部委指導意見、地方政府落地執行政策陸續出台。公司在氫能領域的快速發展，受益於國家政策對於行業的支持。由於氫能行業尚處於快速成長階段，如果未來國家政策與產業政策存在不利變化或者公司在示範城市群的應用不及預期，可能對公司的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p>	<p>公司安排專人持續關注國家及地方氫能領域產業政策、頂層規劃及示範城市群相關政策導向，及時解讀政策變化，提前調整業務佈局及發展策略，主動適配政策要求；我們不斷加大研發投入，聚焦核心技術創新與產品升級迭代，豐富產品矩陣，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降低對單一政策及示範應用的依賴；同時，我們積極參與氫能示範城市群建設，加強與地方政府、行業協會及下遊客戶的合作，推動產品在示範場景的規模化應用，提升示範應用成效。</p>
法律風險	<p>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中國政府頒發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向低碳經濟轉型必然會導致氣候相關的法規和政策變動，維持遵守可能會不時變化的適用環境法規及法例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倘若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給我們帶來嚴重後果，包括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損害賠償責任以及負面報導。若嚴重違反，中國政府可能會暫停或關閉任何業務。</p>	<p>我們建立環保法規跟蹤機制，及時掌握國內外氣候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情況，組織全員開展環保合規培訓，提升全員合規意識；我們加大環保投入，優化生產工藝，配套建設環保處理設施，確保生產經營活動符合環保法規要求，降低違規風險；同時，我們建立環保合規自查機制，定期開展環保合規檢查，及時排查並整改合規隱患，確保合規運營。</p>

風險類型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技術風險	<p>公司所生產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和加氫站成套設備，屬於技術密集型產品，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具有安全性高、穩定性高、輕量化等技術要求，加氫站成套設備注重加注的安全性、精確度，兩款產品分別應用於燃料電池汽車、交通基礎設施加氫站。目前，日本、美國在全球氫能產業中具有絕對領先的技術優勢，壟斷了大量核心技術專利。此外，在低碳背景下，隨著大型能源公司、部分相關上市公司加強對於氫能領域的研發資源投入，如果未來行業內出現突破性技術或者全新的技術路線，可能將導致公司產品無法適應市場需求。</p>	<p>公司堅持「自主研發+合作共贏」的技術發展戰略，強化技術創新與專利佈局。公司加強專利佈局與管理，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及時對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同時開展專利預警，規避專利侵權風險，針對惡意侵權行為採取法律手段維護公司權益。我們密切關注行業技術發展趨勢，跟蹤國內外技術迭代動態，提前佈局新技術、新路線研發，推動產品升級，確保產品適應市場需求變化。</p>

風險類型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市場風險	<p>在全球減排的背景下，美日歐等發達國家和地區都想借助經濟、貿易實力以及在低碳能源領域的技術優勢，通過碳關稅等低碳貿易壁壘，提高產品競爭優勢，尤其能源產業拓展全球市場。發達國家和新興經濟體之間，未來碳配額分配的激烈博弈將持續存在。隨著全國碳交易市場的啟動和運行，中國有望成為全球最大的碳交易市場。中國核證自願減排量(CCER)備案項目的共同特質在於減少碳排放量，藍氫和綠氫以及未來新的低排放或零排放制氫項目才符合被納入CCER備案項目所應具備的減排條件。此外，隨著市場對於低碳經濟、碳交易理念的深入，市場選擇將更傾向於低碳產品。若公司未能提供更具環保價值的產品或服務，有可能造成部分客戶流失，導致市場風險。</p>	<p>公司參與了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牽頭的《工業副產氫碳排放核算方法編製》，該方法以明晰副產氫正式排放為出發點，通過更科學、客觀的計算方法，明確多種工藝流程下副產氫的碳排放核算，比例分配方法等，促進工業副產氫市場化應用。公司規劃佈局的可再生能源電解水制氫相關項目，滿足國家CCER方法學的開發與備案要求，具備核證自願減排量開發潛力。我們不斷跟蹤全球碳關稅政策及碳交易市場動態，提前佈局海外市場合規準備，優化海外市場拓展策略，降低碳關稅帶來的影響。公司加強市場調研與客戶需求分析，精準把握市場低碳產品需求，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環保型產品及服務，鞏固客戶資源，降低客戶流失風險。</p>
聲譽風險	<p>在產品研發及設計期間，未對市場進行初步知識產權調查，可能導致產品的專利侵權風險；未及時針對公司的設計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或知識產權保護，或申請完成後未對市場惡意侵權行為進行監控及應對。可能導致設計研發成果無法得到有效保護，從而造成公司聲譽受損。</p>	<p>公司建立全面知識產權管理體系，及時對公司研發成果、設計方案申請專利及相關知識產權保護，明確知識產權歸屬，確保研發成果得到有效保護。同時，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各項法律法規，於自身杜絕侵權行為發生的同時，盡力保障公司所有的專利產權不受侵犯。</p>

## 氣候變化應對

### 碳管理、碳足跡與綠色產品

為積極響應國家及國際「雙碳」與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要求，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及綠色貿易規則變革，我們高度重視產品全生命週期低碳管理。2025年6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深入推進工業和信息化綠色低碳標準化工作的實施方案》，明確將綠氫、綠氨、綠醇等低碳燃料納入優先制定碳足跡核算標準的重點產品範圍，歐盟碳邊境調節機制（CBAM）等國際規則亦對氫能產品低碳准入提出更高要求。

在此背景下，我們選取作為氫能制取的關鍵設備電解槽開展碳足跡認證工作，攜手專業認證機構依據ISO14067、PAS2050等國際通用標準，全面核算產品自原材料採購、零部件製造至裝配集成等全流程階段的溫室氣體排放，科學界定電解槽產品的碳足跡邊界，識別出高碳排放環節，並據此制定針對性的降碳措施。通過本次認證，我們進一步掌握了產品碳排放特徵，為制定精準降碳措施、提升產品綠色競爭力奠定基礎。

此外，我們計劃將碳足跡認證結果作為產品標籤的一部分，向消費者和合作夥伴公開透明地展示產品的碳排放水平，以此引導市場選擇低碳、環保的氫能產品，共同推動氫能產業的綠色發展。



### 氫燃料汽車碳普惠方法學編製實踐

2025年，公司下屬氫雲研究院牽頭聯合行業內專業機構，完成了《蘇州工業園區氫燃料汽車行駛碳普惠方法學》(編號SZYQ-2025006)的編制工作，成為蘇州工業園區氫燃料汽車領域碳減排核算的重要技術支撐。編製過程中，團隊匯聚能源、交通、環境科學、碳核算等多領域專業力量，系統梳理國內外氫燃料汽車碳排放核算相關政策、技術成果與實踐經驗，深入羚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蘇嘉化氫能科技有限公司等氫燃料汽車運營、加氫站運營企業開展實地調研，全面掌握行業實際運行數據與監測現狀；基於調研成果搭建方法學整體框架，明確核算邊界、方法與核心參數，經專家研討會論證優化後，通過案例研究驗證方法學可行性與準確性，完成多輪細化完善，最終形成科學、規範、可操作的氫燃料汽車行駛碳減排核算體系。

本次編製形成的碳普惠方法學，明確了蘇州工業園區及相關合作區域內氫燃料汽車非家庭用途載客、載貨運輸場景的減排量核算流程、方法與技術要求，界定了項目邊界、排放源、計入期與核算期，建立了以基準線法為核心的減排量計算模型，規範了數據監測、採集、管理及核查全流程要求，同時明確減排量收益分配機制、額外性與普惠性論證標準，填補了區域內氫燃料汽車行駛碳普惠核算的技術空白。該方法學以ISO14067、PAS2050等國際標準為參考，結合CDM小規模氫燃料電池汽車方法學、北京氫燃料電池汽車碳減排方法學等先進經驗，適配蘇州氫能產業發展實際，為氫燃料汽車替代傳統燃油汽車的碳減排量量化、報告與核查提供了統一標準，也為區域氫能交通領域碳減排量價值轉化、參與碳市場交易奠定了技術基礎。

基於本次編製成果，我們計劃於2026年依托該碳普惠方法學，開展蘇州地方氫燃料汽車碳資產開發工作，同步利用區塊鏈技術完成項目碳減排計算以及項目開發、核證、交易等全流程管理，推動氫燃料汽車減排量的規範化核證與市場化應用。推動氫燃料汽車減排量的核證與市場化應用，助力區域交通領域深度脫碳與氫能產業綠色低碳發展，以技術研發與標準編製實踐踐行企業低碳發展責任，為國家「雙碳」目標實現提供氫能交通領域的落地支撐。

### 優化僱傭環境

#### 員工概況

多年來，我們始終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將員工視為最寶貴的資源和財富。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國家及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並據此制定公司內部各項管理程序，以規範公司在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我們建立健全公司用工制度、統一公司用人標準，通過規範、專業的招聘活動，為企業發展提供及時、持續的人力資源支持，我們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以明確各項招聘政策及流程。公司的招聘遵循機會均等、公平競爭、全面考察、人崗匹配的原則。2025年，集團共有僱員529人，其中男性僱員444人，女性僱員85人；30歲以下僱員111人，30-45歲之間337人，45歲以上81人。

我們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各項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勞動用工管理制度》，並嚴格遵守《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及《1930年強迫勞動公約》等與人權有關的各項國際公約。

我們堅持公平就業原則，禁止任何基於國籍、性別、年齡膚色或宗教信仰的就業歧視。我們堅決杜絕僱用童工，嚴格遵守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的相關規定，明確禁止僱用16歲以下的未成年人。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考察措施，要求應聘者提供簡歷、身份證、體檢報告、學歷證書等一系列檔案材料，對不符合錄用條件的應聘者，禁止辦理入職手續。我們對有強迫和剝削性質的勞工行為以及使用未達法定年齡的童工等行為採取「零容忍」，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及社會各界若發現相關問題，可通過電話、郵箱等多渠道向公司管理層舉報反映，相關部門會及時進行調查處理。本年度，公司未發生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

我們不斷優化薪酬體系，制定了《績效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持續優化薪酬體系，推行「固定工資+績效獎勵」的複合型薪酬模式。我們在為員工提供與市場接軌的基本薪資的基礎上，也通過一系列的激勵措施，提高市場、研發、銷售等關鍵崗位人員的績效獎金，並對公司有突出貢獻的員工酌情發放獎勵性薪酬。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休假制度和福利保障體系。在《員工手冊》中，我們規定了員工的休假制度和相關保障措施，員工不僅可以享有國家規定的所有法定假期，包括生育假、5-15天年休假等；同時，我們按照國家和地方的有關規定，按時為員工辦理和繳納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等各項社會保障。此外，公司在一些傳統節日舉辦各項團體活動，在提高凝聚力的同時為員工帶來溫暖。

## 保障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體系

我們獲取了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國富氢能制定了職業健康與勞動保護相關的制度，包括《職業安全健康規章制度》、《職業病防治責任制》、《職業病危害告知制度》、《職業病危害申報制度》、《職業衛生教育培訓制度》、《勞動保護用品(具)和保健品管理制度》、《職業病防護設施維護制度》、《職業健康監護體檢與診療制度》等，規範職業安全管理職責、職業病防治及勞動安全保護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每年聘請有資質的第三方公司對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進行評價，並據此開展持續改進工作。對產生嚴重職業病危害的作業崗位，我們在醒目位置，設置警示標識和中文警示說明對作業人員進行告知，載明產生職業病危害的種類、後果、預防以及應急救治措施等內容。此外，我們不僅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保護用品，包括PVC手套、防毒、防塵口罩、耳塞等，對可能接觸化學物質的特殊崗位進行特殊保護；還會定期為我們的員工組織體檢，從而保護員工身心健康。

### 安全生產體系

我們始終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法律法規。為盡量降低事故風險及提高僱員對健康及安全問題的意識，我們已(i)指派專人負責處理生產安全事故及保存記錄；(ii)制定有關運營安全及處理事故的指引及手冊；(iii)開展各種培訓，包括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並鼓勵僱員在履行工作職責時保持警覺，對其安全及健康負責；(iv)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裝消防安全設備及可燃氣體報警器；及(v)要求生產基地的各部門保存定期安全檢查、安全防護設備抽查、安全知識培訓簽到、氬氣管道點檢及設備維護記錄。

我們不斷完善《應急預案》，明確了可能發生的事故或緊急情況的應對措施和流程，並定期安排演習。為持續強化全員安全意識，公司將每年5月定為安全生產主題月，常態化開展安全培訓、主題宣傳及現場應急演練等系列活動，全面提升應急處置能力與風險防控水平。報告期內，公司圍繞生產運營重點風險領域開展專項工作，組織實施特種設備及壓力容器事故應急演練、中毒窒息應急演練、危險化學品應急處置演練、觸電應急演練、高溫中暑應急演練、粉塵涉爆應急演練等多項實戰化演練，切實防範化解各類安全隱患，持續推動安全管理標準化、規範化運行。我們亦定時定期進行各項安全(如消防、用水用電、防護用品佩戴等)方面的巡視和檢查，以確保生產環節各項安全節點得到實時監控。

報告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事件、事故或投訴，也無因違反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 助力員工發展

在人才吸納與培養方面，公司實施「氫能領軍人才計劃」，重點引進液氫、水電解制氫、離網制氫等領域具備8年以上經驗的頂尖技術人才及熟悉國際市場的全球化人才，設立專項人才引進基金，為高端人才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包與科研條件；同時構建多層次員工培養體系，計劃通過與國內外頂尖高校合作設立「國富氫能獎學金」定向培養氫能專業人才，建立企業內部培訓學院提升現有員工技能，五年內規劃招聘專業人才50名、內部培養核心技術骨幹100名，滿足各業務領域擴張需求。

在員工發展平台與生態搭建上，公司著力打造氫能產業人才生態圈，通過舉辦國際氫能技術峰會、發起氫能產業人才聯盟等方式，為員工提供行業交流與成長平台；依托上海、張家港等地佈局及歐洲、南美洲等8大全球總裝基地，建立跨區域研發網絡，拓寬員工職業發展空間。2025年，公司重點推進人才發展基礎工作，完成《三五人才規劃方案》制定，全面開展人才盤點並形成《分級及部門人才盤點九格圖》，精準識別員工發展需求與人才缺口；同時初步建立與獵頭公司的合作，啟動與多所頂尖高校的校企合作洽談，推進「氫能領軍崗位人才匹配計劃」「百名骨幹培養計劃」初步規劃，為後續員工發展工作築牢基礎。

我們建立健全了人才培養機制和職業晉升通道，使員工享有多樣的福利待遇及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公司培訓採用內訓、外訓相結合的模式開展，公司人力資源部每年年初根據各業務模塊需求編製《年度培訓計劃》，並每月跟進培訓完成情況。本年度，我們的人才培養計劃取得卓越成效，受訓員工率達到100%，每人平均受訓時數8.2小時。

### 保障員工權益

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各項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勞動用工制度，並嚴格遵守《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及《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及《1930年強迫勞動公約》等與人權有關的各項國際公約。

我們有對有強迫和剝削性質的勞工行為以及使用未達法定年齡的童工等行為採取「零容忍」，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及社會各界若發現相關問題，可通過電話、郵箱等多渠道向公司管理層舉報反映，相關部門會及時進行調查處理。本年度，公司未發生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

公司對於員工權益保障的具體措施包括：

1. 平等僱傭：確保招聘過程中無歧視，基於能力、經驗和崗位需求進行公平評估，禁止種族、性別、年齡等因素的偏見。
2. 勞動合同：與員工簽訂合法合規的勞動合同，明確雙方權利義務，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3. 薪酬福利：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如社保、公積金、帶薪休假等，確保員工獲得合理報酬。
4. 工作環境：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定期檢查設備，預防職業傷害，並配備必要的安全設施。
5. 培訓發展：提供職業培訓和晉升機會，幫助員工提升技能，促進職業成長。
6. 投訴機制：建立暢通的投訴渠道，員工可匿名舉報不當行為，公司會及時調查並處理。
7. 隱私保護：尊重員工隱私，妥善處理個人信息，未經同意不洩露。
8. 工會支持：支持員工加入工會，保障其通過工會維護權益。

## 衡量指針(社會責任)

我們始終秉承多樣性和包容性的原則，在致力於發展平等、多元的僱傭環境的同時不斷優化人員結構，以保持企業內外競爭力。下表載列2025年本集團社會表現的定量數據。

社會責任類別	單位	2025年數據
<b>僱員數據<sup>1</sup></b>		
僱員	總數	529
性別	男性	444
	女性	85
年齡	30以下	111
	30-45之間	337
	45以上	81
學歷	博士	1
	碩士	33
	本科	179
	大專	138
	中專及以下	178
僱傭類型	正式人員	528
	實習人員	-
	勞務人員	1
	臨時人員	-
人員類別	高層	6
	中層	56
	基層	467

社會責任		
類別	單位	2025年數據
地區	國富氫能	482
	氫雲研究院	24
	上海氫邁	23
<b>員工月均流失率</b>		
員工月均流失	總數	6.83
	流失率	1.27%
性別(流失率)	男	1.29%
	女	1.27%
年齡(流失率)	30以下	2.41%
	30-45之間	1.11%
	45以上	0.51%
地區	國富氫能	1.15%
	氫雲研究院	3.46%
	上海氫邁	1.50%
<b>員工培訓人數數據</b>		
員工培訓	培訓人數	529
	培訓人數占比	100.00%
性別	男	444
	女	85
人員類別	高層	6
	中層	56
	基層	467

社會責任		
類別	單位	2025年數據
<b>員工培訓平均時長</b>		
平均培訓時長	小時	8.2
性別	男	8.2
	女	8.2
人員類別	高層	8.2
	中層	8.2
	基層	8.2
<b>員工健康與安全數據</b>		
因工亡故人數	2023年	0
	2024年	0
	2025年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註：

1. 僱員數據採用2025年月平均數據統計。

### 供應商管理

公司長期致力於與來自各地的供應商共同打造互惠共贏的長久合作關係。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並建立了完善的內部供應商管理機制：通過《採購制度與規範》及《供方控制程序》等制度促進合作生態的良好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多年來，我們堅持與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不同背景的供應商開展合作，力爭實現多元化供應鏈。同時，我們高度重視供應鏈安全與可持續發展，將供應鏈國產化作為保障供應穩定、提升產業鏈自主可控能力的重點工作。氫能裝備行業關鍵零部件及核心材料以往較多依賴海外供應，面對行業供應鏈格局變化，公司持續加快國產替代步伐，主動與國內優質供應商開展聯合研發、工藝優化與技術協同，在保障核心物料穩定供應、降低供應鏈風險的同時，帶動本土供應商技術升級與能力成長，構建安全、韌性、可持續的本土化供應鏈體系，推動氫能產業鏈上下游高質量協同發展。

此外，公司在挑選供應商時會優先考慮與我們一樣具有社會責任感並奉行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的合作夥伴，確保我們可以獲得更多健康安全、環保產品及服務，我們考慮供應商在社會責任與環境管理方面的舉措、是否盡可能使用環保材料、是否獲得相應的體系認證等。公司亦非常重視與辦公用品有關的環境及社會責任，例如對於消耗品的採購環節，我們盡可能在環保產品、對使用者的友好性及價格之間取得平衡。

### 產品責任

#### 產品質量

產品是企業發展的基石，提供令客戶滿意的產品是公司長久以來的目標，我們深耕產品質量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將質量管理視作產品內核的重要組成部分，建立健全了完備的質量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過程控制程序》、《持續改進控制程序》、《糾正和預防措施控制程序》、《顧客滿意度控制程序》、《售後服務管理制度》及《客戶投訴管理制度》，全面覆蓋質量方針、質量監控、質量驗收、質量數據統計、質量異議處理等多個方面，以及原材料、產品生產過程以及出廠產品等多個環節。

公司高度重視質量管理體系的搭建與完善，結合氫能技術裝備產品的特殊性，針對不同產品的技術特性、應用場景及合規要求，建立了差異化、全覆蓋的質量管理體系，實現多體系協同運行、持續優化的管理目標。在產品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方面，公司嚴格遵照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要求，結合客戶特殊需求，制定了文件化的管理程序，對產品設計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檢驗檢測、倉儲物流、安裝調試、售後服務等全流程進行規範化管控，確保質量管理體系的符合性、適應性和有效性，持續提升產品質量穩定性與可靠性，不斷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的核心訴求。

為進一步強化質量管理能力，提升產品合規性與市場認可度，公司積極推進國際權威認證體系的認證工作，目前已成功獲取ASME(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認證證書、IATF16949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其中，ASME認證的獲取，標誌著公司在承壓設備等核心產品的設計、製造、檢驗等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標準，為產品進入全球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IATF16949認證的獲取，確保公司產品在汽車配套領域的質量管理符合行業專項要求，進一步提升了產品在細分市場的競爭力。



公司始終堅持「持續改進」的質量管理理念，定期對質量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進行審核、評估，針對運行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及時優化完善，不斷提升體系運行效率；同時，密切關注行業標準、國際規範及客戶需求的變化，及時調整質量管理策略與流程，確保產品質量始終貼合市場需求與合規要求。未來，公司將繼續深耕產品質量管理，持續強化體系建設，推動質量管理精細化、標準化、國際化，以更高標準的產品質量，踐行對客戶、對社會的責任，助力企業可持續發展。

### 產品服務及投訴

自成立以來，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產品質量問題或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事件。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生產品質量方面的投訴。

我們建立了規範化的客戶滿意度調研機制，每年，我們通過發放《外部顧客滿意度調查表》，從產品、送貨、技術支持、銷售代表支持、客戶服務五個核心維度對客戶需求、產品質量、服務響應等方面進行全面調研。調研過程中，我們重點篩選重要客戶及新增客戶開展專項調研，精準掌握新增客戶的需求與反饋，持續優化產品設計、生產工藝及服務流程，不斷提升客戶體驗與滿意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當產品出現顯著性的或潛在性的不合格時，公司組織相關部門形成內部質量審核小組按《內部審核管理程序》執行並進行原因分析，同時採取有效的糾正措施或預防措施，實現不斷的質量改進，使類似問題發生的可能性減少到最低限度，防止已經發生的不合格再次發生和潛在的不合格的發生。具體作業程序按照質量管理體系文件《糾正和預防措施控制程序》實施。

###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將其視為保障企業技術創新成果、維護核心競爭優勢和支撐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戰略資產。公司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手冊》及相關程序文件，明確了知識產權的創造、申請、維護、運用及保護的全流程管理要求。制度涵蓋了專利、商標、軟件著作權、技術秘密等多種知識產權形式，確立了權責清晰的管理架構。技術中心及各研發部門須嚴格執行相關規定，確保創新成果得以及時、規範地獲得法律保護。公司氫能源裝備的研發、生產、銷售、上述過程相關採購的知識產權管理活動於2022年獲得了GB/T 29490-2013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於自身杜絕侵權行為發生的同時，盡力保障公司所有的專利產權不受侵犯。



我們設立了專門的知識產權管理部門，配備具有知識產權經驗的人員。該部門負責統籌公司知識產權戰略的制定與實施，指導研發人員進行專利檢索、挖掘與佈局，統一管理知識產權申請、維護、許可與糾紛處理事宜。研發項目組中亦設有知識產權接口人，負責具體項目的知識產權成果梳理與申報。

我們將知識產權管理深度嵌入技術創新的各個環節。立項前進行系統的專利與技術情報檢索分析，規避侵權風險，明確技術路線和創新空間。研發中鼓勵並及時記錄研發過程中的技術突破與發明創造，建立技術交底書制度，由知識產權團隊進行可專利性評估，並指導撰寫高質量的申請文件。項目結題與成果產出後，對形成的技術成果進行系統性知識產權評估與佈局，不僅申請基礎專利，還注重圍繞核心技術構建外圍專利網，形成有效的保護壁壘。對於不宜通過專利公開的核心技術訣竅，則納入公司技術秘密管理體系，通過保密協議、分級訪問控制等措施進行保護。

我們與關鍵人員簽訂《保密、知識產權轉讓和不競爭協議》，明確知識產權歸屬、保密要求、不競爭等條款。在保密合同有效期限內，員工應嚴格遵守本公司保密制度，防止洩漏企業商業、技術等秘密；不得向他人洩漏公司商業、技術等秘密；非經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利用公司商業或技術秘密進行生產與經營活動，不得利用技術秘密進行新的研究和開發。

公司所有通過計算機存儲的資料、通過打印或複印的資料信息、郵件、即時通訊工具等，一律由研究院通過計算機信息安全工具進行加密處理或記錄。IT部門每週對OA申請數據、後台解密數據及文件發送路徑進行對比分析，向董事會辦公室出具數據和行為監察報告，董事會辦公室根據異常數據或行為進行及時跟蹤核查，並按月出具保密工作督查通報，人力資源部根據督查通報對違法本制度的人員進行處罰處理。

國富氫能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與人才隊伍建設，通過系統化、多元化的培訓活動，全面提升員工的知識產權素養。2025年1月，張家港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專家團隊親臨我司，開展「一對一」專項輔導，深入解讀年度知識產權項目申報政策與操作細則，並就高價值專利培育與成果轉化進行座談交流。此類高端輔導為我司知識產權戰略規劃提供了關鍵支持。在此基礎上，我們建立了內部培訓長效機制，將知識產權培訓納入研發人員必修課，定期進行專利佈局、商業秘密保護等專題講座。2025年度，我們並無遭受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未來，我們將持續完善培訓體系，推動知識產權意識深植於每一位員工的日常工作，為公司技術創新與核心競爭力的提升保駕護航。

### 消費者隱私保障

公司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將公司秘密的密級分為絕密／一級、機密／二級、秘密／三級。公司秘密的具體範圍，由董事會辦公室作為公司保密行政管理部門會同各部門進行資料的區分。《保密管理制度》對各保密對應的保密範圍、保密標準進行了規定。公司秘密資料的保密措施一般分為文件檔案保密、制度保密和技術保密。文件檔案保密管理，根據公司檔案管理辦法執行。制度保密是根據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對秘密資料進行保密管理，出現違規行為將根據《保密管理制度》進行處理。

公司在辦公終端部署聯軟安全管理軟件，對個人信息、產品設計圖紙、財務數據等敏感信息與核心資料實施數據加密管控，實現敏感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防護，所有外發敏感數據須通過系統提交解密申請，經授權人員審批後方可解密外發，確保數據使用與傳輸合規可控。

### 反貪污管理

賄賂和腐敗一直是我們明令禁止的行為。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與賄賂、勒索、詐欺和洗錢有關的法律法規，明令禁止貪污、賄賂等違規違法行為。我們持續不斷的向公司全體員工及合作單位重申反貪污相關原則和規定，並建立一系列的防範監督措施以杜絕貪污事件的發生。

我們建立了《反舞弊與舉報投訴管理制度》、《陽光廉政管理制度》、《員工廉潔管理制度》等多項反腐敗管理制度，規範公司全體員工(含中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行為，要求全體員工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行業規範、職業道德及公司規章制度，樹立廉潔從業及勤勉敬業的良好風氣，防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廉潔協議》，要求供應商公司股東、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所有職員向承諾不向其進行商業賄賂，明確公司堅決抵制購銷活動中一切商業賄賂及腐敗行為，若供應商相關人員利用職務便利，向公司及相關人員給付任何利益或者饋贈，屬於商業賄賂的，我們有權終止與供應商的一切合作並取消供應商資格。

公司審計部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直接下設機構，為反舞弊、反腐敗工作常設機構，負責具體組織及執行跨部門的、公司範圍內的反舞弊、反腐敗工作。我們建立了舉報渠道並公佈，公司全體員工及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經濟關係的社會各方可通過舉報電話、電子郵箱等途徑向公司舉報員工實際或疑似舞弊、腐敗行為的信息，包括對公司員工違反職業道德情況的投訴、舉報信息。我們持續開展誠信文化、合規管理及反腐敗相關培訓工作，提高全員反舞弊、反腐敗意識。

在報告期間，我們自豪地宣佈，未發生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員工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相關案件。這一成就得益於我們對於企業治理的堅持和對於員工行為的嚴格要求，以及我們不斷強化的內部監管和風險管理機制。我們將繼續保持這一高標準，並致力於通過持續的培訓和倡導，提升員工對於廉潔自律的認識，以維護企業的良好形象和市場領先地位。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完善反腐敗的匯報流程，定期組織董事會成員開展反腐敗培訓。

本年度，我們開展了一期時長2小時的反貪腐專項培訓，受訓人員包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各部門業務骨幹，共計45人參與了培訓。

###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成為氫能技術和裝備發展領域的領導者，未來將繼續在產品開發、製造及技術創新中堅持推動綠色能源的理念，為綠色能源轉型、節能降碳和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我們始終將帶動地方就業、助力民生改善作為重要的社會責任。2024年，張家港制定出台《氫能產業集群高質量發展2024至2026年三年行動計劃》，圍繞制氫、儲氫、運氫、加氫、氫能裝備及氫燃料電池進行全產業鏈謀劃佈局，聚力打造氫能產業高地。國富氫能張家港總部基地作為公司核心生產與研發基地，充分發揮鏈主企業引領作用，主動導入優質供應鏈夥伴集聚張家港，推動上游材料、核心零部件、系統集成及配套服務等上下游企業協同落地，構建本地化、集約化、高協同度的氫能裝備產業集群。通過規模化、智能化製造基地的持續投入與運營，我們不斷完善制、儲、運、加、用一體化供應鏈體系，提升關鍵材料與核心部件自主可控水平，增強全球供應保障能力。在產業發展過程中，我們積極帶動區域產業鏈升級與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大量高質量就業崗位，助力人才培養與技能提升，切實履行社會責任。同時，我們堅持綠色低碳發展理念，推動氫能裝備技術創新與高效生產，以可持續供應鏈管理支撐能源轉型，為社會、環境及經濟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我們積極響應政府的號召，高度重視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始終堅持履行社會責任，我們高度重視我們在建立社會價值及引領公眾公民責任意識方面的企業角色。我們積極響應張家港市慈善總會的倡議，長期以來持續向「愛滿港城」慈善基金進行年度捐贈，形成常態化捐贈機制，2025年，我們再次向該基金捐款5萬元人民幣，以實際行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回饋地方社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122頁至第129頁所載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時處理該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該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5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06,159,000元及人民幣28,994,000元，並分別扣除人民幣159,540,000元及人民幣5,677,000元的信貸虧損撥備。

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乃個別評估，其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會考慮預期未來信用虧損。根據參考客戶逾期風險以及性質、規模及行業的共同信用風險特徵，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透過使用撥備矩陣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組而進行集體評估，而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客戶的付款情況及相應過往信用虧損而估計，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重要程度以及管理層於評估上述預期信用虧損時所用的估計及判斷之複雜程度。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管理層如何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相關關鍵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實施；
- 質疑管理層就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用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包括彼等對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識別、將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分組至撥備矩陣的合理性以及應用估計虧損率的基準；
- 基於吾等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了解以及相關客戶的信貸風險特性，評估管理層對客戶分組的評估之合適性；
- 評估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抽樣測試計算過往信貸虧損所用的過往數據，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結算記錄及準確性；
- 委派內部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方法及主要假設。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為董事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協定的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故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就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管治層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該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王惇瑀(執業證書編號:P0654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46,374	458,609
銷售成本		(342,503)	(412,672)
<b>毛利</b>		<b>3,871</b>	45,937
其他收入	6	40,349	15,9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3,305)	371
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8	(73,087)	(21,999)
銷售開支		(47,273)	(46,894)
研發開支		(35,923)	(43,760)
行政開支		(127,589)	(140,600)
上市開支		-	(26,1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6,211)	(2,66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69)	-
財務成本	9	(34,984)	(32,807)
除稅前虧損	10	(294,621)	(252,62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87,063)	44,001
年內虧損		(381,684)	(208,628)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b>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2,932	2,233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34)	(2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128	67
		(506)	(1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2,426	2,10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79,258)	(206,52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382,974)</b>	(210,280)
— 非控股權益	<b>1,290</b>	1,652
	<b>(381,684)</b>	(208,62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380,548)</b>	(208,180)
— 非控股權益	<b>1,290</b>	1,652
	<b>(379,258)</b>	(206,528)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14 <b>(3.57)</b>	(2.1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23,840	816,144
使用權資產	16	141,702	78,533
無形資產	17	9,126	11,0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31,985	155,39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46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0	101,101	36,566
合約資產	25	9,818	16,428
遞延稅項資產	21	25,982	112,9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042	4,335
應收貸款	23	3,880	1,3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70,712	65,081
		<b>1,425,188</b>	<b>1,298,24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186,812	128,753
應收貸款	23	1,910	1,4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26,709	623,962
合約資產	25	13,499	10,37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6	10,222	28,6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	144,466	85,487
其他金融資產		–	18,5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138,022	28,8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49,826	4,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27,375	335,863
		<b>1,598,841</b>	<b>1,266,28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670,521	547,694
借款	30	532,108	520,977
租賃負債		2,357	495
撥備	32	1,291	3,73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51	–
合約負債	31	17,051	6,23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	–	1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	1,079	2,395
遞延收入	34	54,068	49,882
		<b>1,280,526</b>	<b>1,131,52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8,315</b>	<b>134,75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43,503</b>	<b>1,433,003</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5	120,076	104,710
儲備		<u>1,096,573</u>	<u>886,3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16,649</u>	<u>991,025</u>
非控股權益		17,982	1,883
<b>權益總額</b>		<u>1,234,631</u>	<u>992,908</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0	481,983	405,602
租賃負債		1,290	519
撥備	32	11,758	7,771
遞延收入	34	<u>13,841</u>	<u>26,203</u>
		<u>508,872</u>	<u>440,095</u>
		<u>1,743,503</u>	<u>1,433,003</u>

第122至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鄔品芳  
董事

王凱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以股份為基礎的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收益的儲備	換算儲備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2,829	751,109	(5,258)	16,078	(495)	4,804	(293,676)	565,391	231	565,622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210,280)	(210,280)	1,652	(208,6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2,300	(200)	-	-	2,100	-	2,10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300	(200)	-	(210,280)	(208,180)	1,652	(206,528)
發行股份(附註35)	5,881	219,480	-	-	-	-	-	225,361	-	225,361
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										
發行股份(附註35)	6,000	354,734	-	-	-	-	-	360,734	-	360,734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12,764)	-	-	-	-	-	(12,764)	-	(12,76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36)	-	-	-	-	-	60,483	-	60,483	-	60,483
於2024年12月31日	104,710	1,312,559	(5,258)	18,378	(695)	65,287	(503,956)	991,025	1,883	992,908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382,974)	(382,974)	1,290	(381,6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3,060	(634)	-	-	2,426	-	2,42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060	(634)	-	(382,974)	(380,548)	1,290	(379,258)
發行股份(附註35)	10,989	453,699	-	-	-	-	-	464,688	-	464,688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35)	4,377	156,439	-	-	-	-	-	160,816	-	160,816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附註35)	-	(32,033)	-	-	-	-	-	(32,033)	-	(32,033)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19)	-	-	(3,089)	-	-	-	-	(3,089)	(2,753)	(5,84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450	4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	-	-	-	-	-	-	-	-	17,112	17,11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36)	-	-	-	-	-	15,790	-	15,790	-	15,790
於2025年12月31日	120,076	1,890,664	(8,347)	21,438	(1,329)	81,077	(886,930)	1,216,649	17,982	1,234,63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i)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張家港氫雲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氫雲研究院**」)與上海氫邁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氫邁**」)的兩名個人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42,000元收購上海氫邁餘下的10%股權。據此，本集團於上海氫邁的擁有權權益由90%增至100%。由於對上海氫邁的控制並無改變，該交易以權益交易入賬。代價超出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約人民幣2,688,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 (ii) 於2025年9月17日，本集團與烏魯木齊市隆盛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國富氢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新疆國富**」)餘下的5.71%股權。據此，本集團於新疆國富的擁有權權益由94.29%增至100%。由於對新疆國富的控制並無改變，該交易以權益交易入賬。代價超出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約人民幣401,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294,621)	(252,62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959)	(1,695)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56)	(5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	(294)	–
財務成本	34,984	32,80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208)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2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5)	(73)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335	51,9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71	3,6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5,964	–
存貨撇減	1,034	1,791
無形資產攤銷	1,898	1,763
發放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	(1,578)	(2,062)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73,087	21,9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11	2,66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69	–
與聯營公司交易相關的未實現收益(已扣除撥回)	1,232	1,01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790	60,4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2,632)	(78,937)
存貨(增加)減少	(59,093)	47,84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少	18,636	4,9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7,864)	(213,06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245)	11,2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7,560)	(22,556)
撥備增加	1,543	9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2,466	164,549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316)	61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8)	11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821	(7,620)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9,398)	28,533
經營所用現金	(155,760)	(63,345)
已付所得稅	(119)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879)	(63,34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來自銀行的已收利息	1,959	1,695
已收到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	2,800	8,639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38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4,484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2,495)	(28,803)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18,502)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	18,50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218)	(203,086)
使用權資產付款	(32,224)	(25,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00	4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447)	(123,17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46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61,603)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72,115)	(24,504)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26,702	41,310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的現金流出淨額	(3,424)	–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	(452)
向員工貸款	(3,000)	–
向聯營公司貸款	(21,173)	–
一名第三方償還貸款	48	10,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預付款項	–	(1,438)
撤回對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438	–
自一名員工收取的利息	–	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390,366)</b>	<b>(363,827)</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38,382)	(32,297)
非控股股東出資	450	–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5,842)	–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623,437	28,600
發行新普通股的交易成本付款	(32,033)	(3,239)
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	2,834	–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360,734
支付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280)	(11,784)
已籌集新借款	706,037	528,650
償還借款	(617,516)	(440,014)
租賃負債付款	(1,582)	(1,1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637,123</b>	<b>429,492</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90,878</b>	<b>2,320</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35,863</b>	<b>333,298</b>
匯率變動影響	<b>634</b>	<b>245</b>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27,375</b>	<b>335,863</b>

## 1. 一般資料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11月1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氫能設備的生產與銷售。附屬公司的詳情及主要業務於附註4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以下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的表達貨幣 <sup>3</sup>

<sup>1</sup>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及已界定的小計項目的新規定，並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已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變更為*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連同其他準則的修訂，將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規定。應用新訂準則預期將不會在確認及計量方面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本集團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所需作出的額外披露，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以獨立附註披露。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以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合併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自當中的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該等權益指於清盤後使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存擁有權權益。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內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失去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相關組成部分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將相關儲備進行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以本集團對於類似情況下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聯營公司權益可能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客觀證據，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構成該項投資的部分賬面值。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其乃以出售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列賬，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變動

##### 收購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在本集團增加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的情況下，倘支付的代價超出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的淨資產賬面值，則於收購日期確認商譽收購。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超出已付代價的任何部分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於損益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5、25及31。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有形資產(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值。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歸因於將資產達致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方式營運的必要地點及條件的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對合資格資產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當本集團作出物業擁有權權益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允價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相關款項能夠得到可靠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呈列。倘該代價不能可靠分配至非租賃樓宇部分和相關租賃土地之未拆分權益中，全部物業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資產(在建物業除外)的估計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以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於合約開始日期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該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呈列，並採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及員工公寓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及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及首次按公允價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指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改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改及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請參閱下文「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基準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一項銷售。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就未能達成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繼續確認該等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為借款。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無形資產

######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並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以下所述得到證明，由開發活動產生之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會被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可能獲得的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項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時所應佔的費用。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首次確認之金額，是從該無形資產符合上列確認準則之日起產生的支出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以確認，開發支出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基準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建立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上調整的特定風險之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且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的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三項中之最高值。原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遵從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會收取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將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而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直接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並且與收入相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繳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計在員工提供服務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當日釐定(但無考慮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按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原有估計之修訂(如有)的影響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歸屬的股份而言，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當已授出股份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有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來自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撥回除外。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會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按估計履行現時責任所需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根據與客戶就銷售產品簽訂的相關合約，保證類擔保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之所有以日常方式進行的收購或出售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日常方式進行的收購或出售事項為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定的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的收購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計算有關期間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進行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通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實現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

倘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為於短期內沽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指定財務工具之組合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自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由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導致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而毋須評估減值。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的損益，惟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iv)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當中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起的變動。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指預期於各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起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乃視乎自首次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定。

#####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數據，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用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所處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準則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等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 (iii) 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例如，當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用虧損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為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用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用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用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而綜合考慮。

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及
- 債權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除外，其中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戶確認。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該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變動。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以該外幣計值，並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7)確認為匯兌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在該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以及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在首次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至累計虧損。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乃基於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7)確認為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之一部分。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由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花費大量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借款成本添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借款成本(續)

於相關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會計入一般借款組合，以計算一般借款的撥充資本比率。將待撥付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的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會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後者可能有重大風險會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已發生事件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現金，包括在可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會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估計釐定。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的變動或會對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詳情分別於附註15、16及17披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24年：無)。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出現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將個別作出預期信用虧損評估。此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未使用撥備矩陣作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率以具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用評級為基準，並經考慮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後計得。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重新評估過往已觀察的違約率，並將該前瞻性資料的變動納入考量。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用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4、附註25及附註42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25,982,000元(2024年：人民幣112,959,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為人民幣758,871,000元(2024年：人民幣73,199,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人民幣214,598,000元(2024年：無)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充足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須修訂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則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出現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則需於該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	158,487	279,089
—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	88,823	147,945
— 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99,064	31,575
	<b>346,374</b>	<b>458,609</b>

####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已交付並由客戶接收時。在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裝卸活動被視為履行活動。於客戶接收後，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的使用，並承擔產品過時及損失的風險。一般信用期為收貨後一年內。

在缺陷責任期間屆滿之前的應收保留款項分類為合約資產，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期限為自產品驗收日起1至8年，餘下產品期限為自產品驗收日起1至2年。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為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在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將合約資產轉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為產品符合約定規格的保證，且此類保證無法單獨購買。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續)

銷售相關保修不能單獨購買，而是作為所售產品符合約定規格的保修擔保類型。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將保修入賬。詳情請參閱附註32。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

###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 (iv)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著重於所有產品的整體收益分析)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該等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以供審閱。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及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該等相應年度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5,973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B	46,398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C	41,346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D	不適用 <sup>1</sup>	105,930
客戶E	不適用 <sup>1</sup>	45,864

<sup>1</sup>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35,237	12,64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59	1,695
電力收入	2,123	–
銷售廢料	580	1,0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	294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56	574
	<b>40,349</b>	<b>15,949</b>

附註：該款項指自多個中國政府部門收取用作本集團研發活動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獎勵的政府補助。若干補貼附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若干條件。相關條件於確認時已完全達成。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5	7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664)	2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208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284)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虧損	(5,964)	–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	37
其他	(676)	61
	<b>(13,305)</b>	<b>371</b>

## 8.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58,716	23,135
合約資產	4,726	(2,126)
其他應收款項	(471)	253
貸款應收貸款	6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048	885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148)
	<b>73,087</b>	<b>21,999</b>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2。

## 9. 財務成本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37,373	33,091
租賃負債利息	119	73
	<b>37,492</b>	<b>33,164</b>
減：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金額	(2,508)	(357)
	<b>34,984</b>	<b>32,807</b>

於年內，特定借款產生的資本化借款成本按每年介乎3.50%至5.05%(2024年：3.95%)的資本化率應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除稅前虧損

年內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2)	9,120	21,88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1,597	79,699
— 酌情花紅	1,146	1,3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721	17,668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085	42,640
員工成本總額	120,669	163,276
存貨資本化	(25,743)	(28,768)
	94,926	134,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335	51,9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71	3,696
無形資產攤銷	1,898	1,763
折舊及攤銷總額	67,204	57,373
存貨資本化	(41,858)	(25,529)
	25,346	31,844
核數師薪酬	3,560	2,3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1,034,000元 (2024年：人民幣1,791,000元))	342,503	412,672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19	-
遞延稅項(附註21)	86,944	(44,001)
	<b>87,063</b>	<b>(44,001)</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1月及2024年11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氫雲研究院於2023年11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本公司及氫雲研究院於兩個年度均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國富萬家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國富**」)、四川國富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國富**」)、上海國富氫能技術裝備有限公司(「**上海國富**」)、上海氫平技術裝備有限公司(「**上海氫平**」)、嘉興國富氫能特種設備有限公司(「**嘉興國富**」)、瑪納斯隆盛達玉都氫能科技有限公司(「**玉都氫能**」)、烏魯木齊市歐特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市歐特捷**」)、內蒙古國富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國富**」)及上海氫邁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氫邁**」)均符合為「小型微利企業」。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企業享有以25%的減免稅率計算應課所得稅，並按20%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於年內的稅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94,621)	(252,629)
按25%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73,655)	(63,15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05	1,435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	(10,231)	(11,770)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3,077	(7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2,572	2,83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046)	(3,026)
按優惠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7,741	29,755
	<b>87,063</b>	<b>(44,001)</b>

附註： 根據財稅2023第7號文，於確定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本集團有權將所產生並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 12.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

姓名	職位	委任日期
鄒品芳先生	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	2020年3月23日
王凱先生	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13日
施劍先生	執行董事	2021年4月10日 (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周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18日 (於2025年12月9日辭任)
顧彥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13日
劉伊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2日
趙靜女士	監事 非執行董事	2023年2月21日 2025年12月29日
何光亮先生	監事	2020年8月12日
況開鋒先生	監事	2023年2月21日 (於2025年11月21日辭任)
袁瑞辰先生	監事	2025年11月21日
張擁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20日
鄒家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20日
陳和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20日 (於2024年2月18日辭任)
唐詩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18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續)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兩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或應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鄔品芳先生	673	—	3,320	—	3,993
王凱先生	624	74	—	—	698
施劍先生	241	43	64	—	348
<b>非執行董事：</b>					
周林先生	70	—	—	—	70
顧彥君先生	70	—	—	—	70
劉伊林女士	70	—	—	—	70
趙靜女士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唐詩韻女士	162	—	—	—	162
鄒家生先生	80	—	—	—	80
張擁軍先生	80	—	—	—	80
<b>監事：</b>					
何光亮先生	302	45	1,612	—	1,959
袁瑞辰先生	11	3	—	—	14
趙靜女士	303	63	645	—	1,011
況開鋒先生	427	74	64	—	565
	<b>3,113</b>	<b>302</b>	<b>5,705</b>	<b>—</b>	<b>9,120</b>

## 12.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續)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鄔品芳先生	672	—	9,830	200	10,702
王凱先生	624	74	—	100	798
施劍先生	422	74	207	43	746
<b>非執行董事：</b>					
周林先生	70	—	—	—	70
顧彥君先生	70	—	—	—	70
劉伊林女士	70	—	—	—	7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唐詩韻女士	143	—	—	—	143
張擁軍先生	80	—	—	—	80
鄒家生先生	80	—	—	—	80
陳和平先生	33	—	—	—	33
<b>監事：</b>					
何光亮先生	254	45	5,458	43	5,800
趙靜女士	302	63	2,070	66	2,501
況開鋒先生	432	74	278	10	794
	<u>3,252</u>	<u>330</u>	<u>17,843</u>	<u>462</u>	<u>21,887</u>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收取。

酌情花紅乃根據有關人士的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釐定。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續)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本公司的1名(2024年：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年內，餘下4名(2024年：4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08	1,779
酌情花紅	–	1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0	26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928	19,312
	<b>7,556</b>	<b>21,500</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數
1,000,001港元(「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1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b>5</b>	<b>5</b>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3. 股息

於2025年，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24年：無)。

### 14. 每股虧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虧損(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382,974)</u>	<u>(210,280)</u>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228</u>	<u>99,406</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基本	<u>(3.57)</u>	<u>(2.1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	542,242	97,426	23,098	3,921	90,342	757,029
添置	2,035	7,737	2,796	1,373	164,446	178,387
轉讓	17,885	135,356	–	–	(153,241)	–
出售	–	–	(162)	(752)	–	(914)
於2024年12月31日	562,162	240,519	25,732	4,542	101,547	934,502
添置	16,680	8,494	1,528	324	135,609	162,635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	30	226	5,465	5,721
轉讓	58,903	55,418	–	–	(114,321)	–
出售	–	(360)	(70)	(389)	–	(819)
於2025年12月31日	637,745	304,071	27,220	4,703	128,300	1,102,039
<b>折舊</b>						
於2024年1月1日	30,705	23,352	10,982	1,967	–	67,006
年內撥備	28,812	16,813	5,599	690	–	51,914
出售	–	–	(78)	(484)	–	(562)
於2024年12月31日	59,517	40,165	16,503	2,173	–	118,358
年內撥備	29,319	26,170	4,033	813	–	60,335
出售	–	(112)	(13)	(369)	–	(494)
於2025年12月31日	88,836	66,223	20,523	2,617	–	178,199
<b>賬面值</b>						
於2025年12月31日	548,909	237,848	6,697	2,086	128,300	923,840
於2024年12月31日	502,645	200,354	9,229	2,369	101,547	816,144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10至20年
機器及設備	8至10年
汽車	5年
家具及裝置	3至5年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56,508,000元(2024年：人民幣503,988,000元)的樓宇及在建工程，並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1,978,000元(2024年：人民幣22,367,000元)的設備，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授信作擔保。

##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4,178	1,132	55,310
年內添置	25,925	1,498	27,423
終止租賃合約	–	(504)	(504)
年內折舊開支	(2,694)	(1,002)	(3,696)
於2024年12月31日	77,409	1,124	78,533
年內添置	32,224	4,096	36,32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31,820	–	31,820
年內折舊開支	(3,464)	(1,507)	(4,971)
於2025年12月31日	137,989	3,713	141,702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80	563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34,386	27,646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指就位於中國的土地預付的租賃款項，固定期限為30年至50年。於2025年12月31日的餘下租期為24年至46年(2024年：25年至47年)。

### 16.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經營活動租賃多項物業。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兩年至三年(2024年：兩年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96,193,000元(2024年：人民幣77,409,000元)的租賃土地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授信作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647,000元的租賃負債已連同為數人民幣3,713,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確認(2024年：人民幣1,014,000元的租賃負債及人民幣1,142,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除租賃土地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本集團就多項物業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 售後回租交易－賣方兼承租人

為加強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和融資需求，本集團有時會訂立機器租賃方面的售後回租安排。該等轉讓為合法，但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賬為銷售機器的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售後回租安排籌得借款人民幣17,274,000元(2024年：44,711,000元)。借款詳情載於附註30。

## 17. 無形資產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以及 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16,324	1,941	18,265
<b>攤銷</b>			
於2024年1月1日	(4,897)	(581)	(5,478)
年內開支	(1,634)	(129)	(1,763)
於2024年12月31日	(6,531)	(710)	(7,241)
年內開支	(1,769)	(129)	(1,898)
於2025年12月31日	(8,300)	(839)	(9,139)
<b>賬面值</b>			
於2025年12月31日	8,024	1,102	9,126
於2024年12月31日	9,793	1,231	11,024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非專利技術	10年
專利	15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氫能產業市場需求復甦緩慢，導致本集團持續出現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259,470,000元的機器及設備、家具及裝置、汽車、租賃物業以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及已進行減值評估。

該等機器及設備、家具及裝置、汽車、租賃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財務預算涵蓋四年期間(「期間」)，因為管理層預計本集團需要較長時間方能達到穩定增長狀態，特別是考慮到氫能產業正處早期發展階段，增長迅速，且本集團將在未來幾年快速發展。財務預算的主要假設包括期間內的年度增長率、超過該期間的推算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所分配的主要假設的價值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於期內，於2025年12月31日的年增長率介乎12.81%至27.38%。超過該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2%的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的減值檢討中，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2.81%，用於反映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與上述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減值。

###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49,299	169,909
分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463)	(5,900)
與聯營公司交易相關的未變現收益(已扣除撥回)	(9,851)	(8,619)
	<u>131,985</u>	<u>155,390</u>

##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江蘇嘉化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化氫能」) (附註i)	中國	江蘇	10%	10%	氫氣相關設備的銷售
齊魯氫能(山東)發展有限公司 (「齊魯氫能」)	中國	山東	22.5%	22.5%	氫氣相關設備的銷售
華久氫能源(河南)有限公司 (「華久氫能」)(附註ii)	中國	河南	13.02%	13.02%	化學產品的銷售
瑪納斯隆盛達玉都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玉都氫能」)(附註44)	中國	新疆	70.09%	40%	氫氣相關設備的銷售
內蒙古蒙發國富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蒙發國富」)(附註iii)	中國	內蒙古	40%	40%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 的銷售
Broaden Energy Hydrogen Solutions- L.L.C(「Broaden Energy」)(附註iv)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阿布扎比	20%	20%	氫氣相關設備的銷售
烏魯木齊市歐特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烏魯木齊歐特捷」)(附註44)	中國	新疆	69.32%	45%	銷售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
呼圖壁隆盛達錦華氫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隆盛達錦華」)(附註v)	中國	新疆	40%	40%	銷售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
廣東富牛牛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富牛牛」)(附註vi)	中國	廣東	20%	—	氫氣相關設備的銷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i. 本集團能夠對嘉化氫能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根據嘉化氫能的公司章程有權委任嘉化氫能五名董事中的一名。
- ii. 本集團能夠對華久氫能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根據華久氫能的公司章程有權委任華久氫能五名董事中的兩名。
- iii. 於2024年2月，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100,000,000元向蒙發國富注資，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持有其40%的投票權。
- iv. 於2024年5月及12月，Guofuhee Holdings Pte. Ltd.(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以現金8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751,000元)向Broaden Energy注資。於2025年1月，新加坡國富注入額外現金3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09,000元)作為於Broaden Energy的注資，且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持有其20%的投票權。本集團能夠對Broaden Energy行使重大影響力。
- v. 於2024年6月及8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國富氫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新疆國富」)注入人民幣1,800,000元的現金作為於隆盛達錦華的注資，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其40%的投票權。於2025年1月，新疆國富注入人民幣1,000,000元的現金作為於隆盛達錦華的額外注資，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維持其40%的投票權。本集團能夠對隆盛達錦華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根據隆盛達錦華的公司章程有權委任隆盛達錦華三名董事中的一名。
- vi. 於2025年9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氫平注入人民幣1,000,000元的現金作為於富牛牛的注資。上海氫平持有其20%的投票權且已委任一名監事監督該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集團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將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入賬。

####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 蒙發國富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40,137</u>	<u>196,725</u>
非流動資產	<u>136,512</u>	<u>70,090</u>
流動負債	<u>34,251</u>	<u>19,324</u>

##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蒙發國富(續)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7	9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093)	(2,509)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蒙發國富的資產淨值	242,398	247,491
本集團於蒙發國富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40%	40%
本集團分佔蒙發國富的資產淨值	96,959	98,996
與蒙發國富交易有關的未實現收益調整	(1,525)	(701)
本集團於蒙發國富的權益的賬面值	95,434	98,295

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174)	(1,658)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總值	36,551	57,0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		
– 羚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b>羚牛</b> 」)(附註i)	39,498	36,566
– Hylum Industries, Inc. (「 <b>Hylum</b> 」)(附註ii)	61,603	–
	<b>101,101</b>	<b>36,566</b>

附註：

- i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羚牛(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14.31%股本權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其投資者額外注資，本集團於羚牛的權益已攤薄至13.83%。

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於權益工具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由於董事認為，於損益確認該投資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該投資以及遠期釋放其表現空間的戰略。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出具的估價報告而釐定。

- ii 於2025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現有第三方股東就向Hylum注入新資本訂立協議。在完成12,400,000,000韓元(「**韓元**」)(約人民幣61,603,000元)的注資後，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Hylum的8.88%股權。

本公司董事決定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因彼等認為確認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波動，將不符合本集團持有該投資作長期用途並在長期內變現其表現潛力的策略。

## 21.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5	12,808	37,708	6,028	5,542	6,609	230	68,970
計入(扣自)損益	-	3,315	26,629	(596)	5,312	9,072	269	44,001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12)	-	-	-	-	-	-	(12)
於2024年12月31日	33	16,123	64,337	5,432	10,854	15,681	499	112,959
計入(扣自)損益	-	9,859	(64,337)	(5,432)	(10,854)	(15,681)	(499)	(86,944)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33)	-	-	-	-	-	-	(33)
於2025年12月31日	-	25,982	-	-	-	-	-	25,98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758,871,000元(2024年：人民幣502,116,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流，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758,871,000元(2024年：人民幣73,19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在下列年度結轉及到期：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16	1,845
2027年	9,471	17,855
2028年	18,877	19,440
2029年	15,256	11,400
2030年	23,061	4,144
2031年	80,398	13,729
2032年	107,258	4,594
2033年	77,133	192
2034年	177,524	-
2035年	249,877	-
	<b>758,871</b>	<b>73,19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存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58,677	56,775
在製品	48,470	59,223
製成品	79,665	12,755
	<u>186,812</u>	<u>128,753</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撇減為人民幣1,034,000元(2024年：人民幣1,791,000元)。

### 23. 應收貸款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u>5,790</u>	<u>2,750</u>
分析為		
流動	1,910	1,430
非流動	<u>3,880</u>	<u>1,320</u>
	<u>5,790</u>	<u>2,750</u>

於2023年5月，本集團與一名員工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該員工以4.75%的固定年利率向本集團借款人民幣2,200,000元。本集團與該僱員於2025年訂立了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自2025年1月1日起，年利率由4.75%調整為3.1%。該款項將從借款日期起分五期連續每年等額分期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一年後到期的分期付款人民幣880,000元(2024年：人民幣1,320,000元)記錄為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2月及4月，本集團與兩名資深員工分別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每名員工分別向本集團借款人民幣1,5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3.10%為期三年。該筆借款由員工獎勵股份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涵蓋於應收貸款賬面值中為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68,000元(2024年：無)。應收貸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2。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貿易應收款項－與客戶簽訂的合約	729,495	679,433
減：信用虧損撥備	(153,588)	(88,208)
	<b>575,907</b>	591,225
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	25,283	15,104
可收回增值稅	18,495	11,369
投標按金	4,126	4,11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500	500
其他	2,492	2,217
減：信用虧損撥備	(94)	(565)
	<b>626,709</b>	623,962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貿易應收款項－與客戶簽訂的合約(附註)	76,664	79,435
減：信用虧損撥備	(5,952)	(15,792)
	<b>70,712</b>	63,64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之預付款項	—	1,438
	<b>70,712</b>	65,081

附註：根據與若干客戶的銷售合約中的付款條款，部分銷售代價將於一年後收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61,604,000元。

以下為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用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15,858	287,012
91天至180天	3,390	37,347
181天至365天	20,831	34,171
1至2年	263,106	185,011
2至3年	80,617	55,219
3年以上	62,817	56,108
	<u>646,619</u>	<u>654,868</u>

給予客戶的一般信用期為一年內。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2。

### 25. 合約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留金	28,994	27,749
減：信用虧損撥備	<u>(5,677)</u>	<u>(951)</u>
	<u>23,317</u>	<u>26,798</u>
分析為		
流動	13,499	10,370
非流動	<u>9,818</u>	<u>16,428</u>
	<u>23,317</u>	<u>26,798</u>

## 25. 合約資產(續)

於2024年1月1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為人民幣35,954,000元。

預期不會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資產按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 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10,222</u>	<u>28,697</u>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供應商背書或向銀行貼現而持有的若干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在一年以內。

由於對手方均為信用評級良好及極有可能付款的銀行，故本集團認為該信用風險有限且預期信用虧損視為不重大。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非上市基金(附註i)	138,022	—
結構性票據(附註ii)	—	28,803
	<b>138,022</b>	<b>28,803</b>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認購了兩個由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及一個由星光天佑有限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統稱為「基金發行人」)。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項下的理財產品分別於2025年9月11日及2025年10月2日獲認購，金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161,000元及人民幣63,225,000元)。星光天佑有限公司項下的理財產品於2025年11月7日獲認購，金額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097,000元)。理財產品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於香港及美國的上市股份，以及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根據認購合約，該等理財產品為本金保證型，預期年回報率約為6%至8%。本集團於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屆滿後享有自願贖回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將該等理財產品進行抵押。

- (ii) 於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透過香港一名獨立證券代理認購華泰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的美元計值票據，總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803,000元)，到期日為六個月。美元票據的贖回金額乃經參考到期日的市場外匯匯率而釐定，故其確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金及相關利息已於2025年10月31日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2(c)。

### 28.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報告期末，受限制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介乎0.01%至0.1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2024年：0.05%至0.10%)。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17,372,000元(2024年：人民幣146,502,000元)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3.26%至3.27%(2024年：3.50%至3.70%)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人民幣9,51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發行票據，以及人民幣40,316,000元存於受銀行若干行政限制的銀行帳戶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銀行帳戶預計將於2026年5月底前恢復正常運作。

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0,780	241,250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58,288	105,822
應付票據	23,810	9,398
	<b>512,878</b>	<b>356,470</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18,205	147,821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14,584	13,432
其他應付稅項	6,781	2,658
應計服務費	9,602	10,428
賣方按金	2,244	2,035
應付員工款項	2,378	2,304
應計上市開支	—	6,697
應計發行成本	—	280
其他	3,849	5,569
	<b>157,643</b>	<b>191,224</b>
	<b>670,521</b>	<b>547,694</b>

附註：為確保其供應商較易獲得信用及促進提早結算，本集團已訂立反向保理安排。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允許供應商取得開票金額減去相關銀行所付金額的3.40%折扣。本集團將於發票要求的預定付款日期向銀行全額償還發票金額。由於該等安排不允許本集團通過於本集團向其供應商付款後方向銀行付款的方式延長銀行融資，因此，本集團認為應付銀行的款項應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反向保理安排允許銀行提早結算每月人民幣159,400,000元的發票款項(2024年：人民幣120,000,000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個月內使用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0,232,000元(2024年：人民幣36,414,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32.51%(2024年：30.49%)為該等安排項下的結欠款項。

本集團的一般信用期為一年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04,527	156,057
91至180天	82,534	66,266
181至365天	119,456	75,379
1至2年	64,285	39,465
2至3年	14,426	6,759
3年以上	3,840	3,146
	<u>489,068</u>	<u>347,072</u>

以下為按票據發行日期計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u>23,810</u>	<u>9,398</u>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發行，並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作抵押。

## 30. 借款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985,759	884,042
其他借款(附註)	28,332	42,537
	<b>1,014,091</b>	<b>926,579</b>
有抵押	520,686	454,037
無抵押	493,405	472,542
	<b>1,014,091</b>	<b>926,579</b>
固定利率借款	542,637	556,119
浮動利率借款	471,454	370,460
	<b>1,014,091</b>	<b>926,579</b>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付款期限)		
一年以內	532,108	520,97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2,946	126,79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0,195	88,253
五年以上	378,842	190,551
	<b>1,014,091</b>	<b>926,579</b>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532,108	520,97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481,983	405,602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指自2024年及2025年售後回租交易中收取的轉讓所得款項。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39%至7.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3.00%-7.78%	3.05%-7.78%
浮動利率借款	<u>3.10%-5.05%</u>	<u>3.90%-5.00%</u>

### 31. 合約負債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	9,311	2,461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	6,676	202
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u>1,064</u>	<u>3,567</u>
	<u>17,051</u>	<u>6,230</u>

合約負債預期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並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人民幣6,230,000元及人民幣13,850,000元已分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於簽訂買賣協議時，通常就與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以及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有關的大部分合約向客戶收取合約價值的20%至30%作為按金。有關按金導致合約負債於客戶取得該等產品的控制權前確認。

## 32. 撥備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撥備		
年初	11,506	10,528
額外撥備	7,861	9,700
動用	(6,318)	(8,722)
年末	<u>13,049</u>	<u>11,506</u>
分析為		
即期	1,291	3,735
非即期	<u>11,758</u>	<u>7,771</u>
	<u>13,049</u>	<u>11,506</u>

該保證金撥備指管理層根據過往有關瑕疵產品的經驗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仍處於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授出的保證型保修責任作出的最佳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應收聯營公司／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關聯方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i>貿易相關</i>		
華久氫能	—	100
嘉化氫能	1,144	1,026
齊魯氫能	48,735	49,127
蘇州常嘉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常嘉」)(附註i)	1,495	1,511
華久新能源(洛陽)有限公司(「華久新能源」)(附註ii)	700	2,880
烏魯木齊歐特捷	—	12,260
蒙發國富	36,058	20,612
Hycee Pte. Ltd.	2,247	—
富牛牛	44,991	—
<i>非貿易相關</i>		
齊魯氫能	13,084	—
Broaden Energy	4,071	—
Guofuhee Brazil LTDA	705	—
RCT GH GmbH	3,313	—
	<b>156,543</b>	87,516
減：信用虧損撥備	<b>(12,077)</b>	(2,029)
	<b>144,466</b>	85,487

附註：

- (i) 該實體為嘉化氫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該實體為華久氫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經扣除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為人民幣63,816,000元。

**33. 應收聯營公司／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關聯方款項(續)**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及來自客戶合約。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2,800	32,257
91至180天	11,387	10
181至365天	7,532	–
1至2年	16,511	51,376
2至3年	44,840	97
3年以上	1,396	1,747
	<b>144,466</b>	<b>85,487</b>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貿易相關</b>		
Hycee Pte. Ltd	–	118

該金額指就尚未確認收入的銷售確認的合約負債。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8,000元及零已分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收入。本集團通常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聯營公司收取合約價值的20%至30%作為按金。有關按金導致合約負債於客戶取得該等產品的控制權前確認。

該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應收聯營公司／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關聯方款項(續)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81天至365天	—	1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貿易相關</b>		
江蘇鐸德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鐸德」)(附註)	1,079	2,395

附註：該實體受本公司股東張家港涌源鐸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江蘇鐸德24.27%股權)重大影響。

該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27	2,050
91-180天	336	—
1至2年	616	345
	<b>1,079</b>	<b>2,395</b>

## 34. 遞延收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補貼(附註i)	15,495	14,273
與研發活動有關的補貼(附註ii)	52,414	61,812
	67,909	76,085
減：即期部分	(54,068)	(49,882)
非即期部分	13,841	26,203

附註：

- (i) 本集團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政府補助列賬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攤銷。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研發活動收取人民幣9,697,000元(2024年：人民幣33,747,000元)。該等款項被列作遞延收入並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撥入損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95,000元(2024年：人民幣5,214,000元)的補貼收入已撥入損益。

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068,000元(2024年：人民幣49,882,000元)的補貼收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合理估計的履行日期在一年之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授權及發行</b>		
於2024年1月1日	<b>92,829,369</b>	92,829
發行受限制股份(附註i)	<b>5,881,191</b>	5,881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ii)	<b>6,000,000</b>	6,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b>104,710,560</b>	104,710
普通股的私人配售(附註iii)	<b>10,988,550</b>	10,989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iv)	<b>4,377,229</b>	4,377
於2025年12月31日	<b>120,076,339</b>	120,076

附註：

- (i) 於2024年1月，本公司向多名獨立投資者發行總計5,881,191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228,600,000元。人民幣5,881,000元計入本公司股本，餘額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3,239,000元後，計入股份溢價。本公司已於2024年2月前收到全部融資所得款項。
- (ii) 於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已完成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之全球發售，價格為每股普通股65.00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0.12元)。同日，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得款項6,48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未計及股份發行成本前，餘下所得款項約383,51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734,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 (iii) 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即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54.03港元的配售價，促成承配人認購合共最多1,73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9月8日完成。
- 於2025年9月17日，本公司與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即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50.13港元的配售價，促成承配人認購合共最多1,994,80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9月29日完成。
- 於2025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即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48.47港元的配售價，促成承配人認購合共最多2,405,40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10月23日完成。
- 於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與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即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41.166港元的配售價，促成承配人認購合共最多4,858,35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12月2日完成。
- 本年度內，扣除費用前的現金代價總額為510,0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4,688,000元)。相關交易成本21,6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709,000元)已從現金所得款項中扣除。
- 於2026年3月10日，本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即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31.07港元的配售價，促成承配人認購合共最多4,908,95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3月18日完成。

## 35. 股本

附註：

- (iv) 於2025年8月20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份認股權證0.5164港元的認購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6,000,000份認股權證。於2025年8月至11月期間，共有4,377,000份認股權證以介乎32.88港元至68.38港元的行使價獲行使，產生扣除費用前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為174,230,000港元（約人民幣158,749,000元）。交易成本13,687,000港元（約人民幣12,324,000元）已從現金所得款項中扣除。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公告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有1,623,000份認股權證未獲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23年12月，本公司採納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兩個僱員持股平台，即張家港氫贏新能源產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氫贏**」）及張家港氫盈新能源產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氫盈**」），均於2023年12月14日成立，並直接持有2,784,881股本公司普通股。合資格僱員及董事已按人民幣1元換取氫捷的人民幣1元合夥權益及人民幣8元合夥權益（即本公司1股普通股）的代價價款認購氫贏及氫盈合夥權益。

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下已發行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受限制		合約條款界定的歸屬時間表	售回／購回權
	股份數量	承授人		
2023年12月1日	992,639	董事及僱員	50%於授出日期後13個月歸屬； 30%於授出日期後25個月歸屬； 20%於授出日期後37個月歸屬； 並須達致本集團績效條件	附註
2023年12月1日	1,792,242	董事及僱員	50%於授出日期後13個月歸屬； 30%於授出日期後25個月歸屬； 20%於授出日期後37個月歸屬； 並須達致若干個人及本集團績效條件	附註

附註：倘承授人自願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有權按原代價加相似期間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向承授人購回未歸屬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 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續)

下表概列本集團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未歸屬註冊股本 千股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 註冊股本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85	38.87
已沒收	(108)	38.87
已授出	108	38.87
已歸屬	(1,392)	38.87
於2024年12月31日	1,393	38.87
已沒收	(40)	38.87
已授出	40	38.87
已歸屬	(835)	38.87
於2025年12月31日	558	38.87

在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中，鄔品芳先生獲授475,000股受限制股份、施劍先生獲授10,000股受限制股份及何光亮先生獲授250,000股受限制股份。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08,247,000元，乃參考本公司於2024年1月與獨立投資者簽訂的投資協議中規定的發行價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人民幣15,790,000元(2024年：人民幣60,483,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 (a) 關聯方交易

向聯營公司銷售產品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富牛牛	51,682	–
蒙發國富	16,504	23,912
Hycee Pte. Ltd.	4,653	–
華久新能源	1,005	57
Broaden Energy	602	–
嘉化氫能	154	123
華久氫能	–	212
烏魯木齊歐特捷	–	10,850
其他	102	114
	<b>74,702</b>	<b>35,268</b>

向一名關聯方購買材料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江蘇鐳德	1,079	1,8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關聯方交易(續)

#### (b)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3。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88	4,085
酌情花紅	—	5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2	4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963	19,808
	<b>11,523</b>	<b>24,909</b>

### 38. 資本承擔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7,127</b>	<b>52,649</b>

### 39. 資產質押或限制

本集團已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一般銀行授信的抵押品，包括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8,486	526,355
使用權資產	96,193	77,409
受限制銀行存款	9,510	4,4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500	5,000
	<b>714,689</b>	<b>613,177</b>

### 40. 金融資產轉讓

#### (i) 已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信用質素高的銀行承兌的票據於貼現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而轉讓至銀行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時終止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且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解除，及由於所有已背書應收票據均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已背書應收票據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終止確認向若干供應商貼現或背書的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975,000元(2024年：人民幣55,154,000元)。

#### (ii)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174,000元(2024年：人民幣2,166,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如該等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供應商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償付結餘。由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將應收票據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銀行或供應商，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並已確認來自按全面追索背書票據的應付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42.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strong>金融資產</strong>		
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1,100	1,108,14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01,101	36,56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0,222	28,6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8,022	28,803
	<strong>1,530,445</strong>	<strong>1,202,213</strong>
<strong>金融負債</strong>		
攤銷成本	1,664,326	1,460,57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51	—

## 42.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 (i) 貨幣風險

面臨外幣風險的各集團實體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港元	464,104	267,402
美元	32,237	64,707
<b>負債</b>		
美元	991	9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即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2024年:5%)的敏感度。5%(2024年: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作為基礎的以尚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2024年: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以下負數表示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的虧損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年內虧損將受到同等相反的影響。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對損益的影響</b>		
港元	<b>(19,724)</b>	(11,365)
美元	<b>(1,328)</b>	(2,708)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浮息借款(附註30)相關的浮動利率的按與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其他金融資產、定息借款(附註30)、租賃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降低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42.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浮息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004,000元(2024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574,000元)。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用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小組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下降。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的信用風險集中主要在中國，其分別佔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99.71%(2024年：99.83%)。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98%(2024年：27.32%)及41.00%(2024年：54.36%)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限額及信用審批。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對出現減值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相同信用風險特徵參照過往客戶逾期風險以及性質、規模及行業進行集體評估。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集體評估計提的信用虧損撥備：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575	9,197
合約資產	777	5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6,950</u>	<u>2,029</u>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個別評估計提的信用虧損撥備：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6,965	94,803
合約資產	4,900	4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5,127</u>	<u>-</u>

## 42.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用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81,022,000元(2024年：人民幣308,59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496,000元(2024年：人民幣2,187,000元)的合約資產以及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639,000元(2024年：零)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進行個別評估。

#####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單獨評估。管理層認為，自首次確認起該等款項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減值。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均為銀行發行的票據。由於發行人均為信譽良好的知名銀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所發行票據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故於年末並無就該等票據計提減值撥備。

#####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

本集團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所公告的各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機率及違約虧損的相關資料，評估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基於平均虧損率，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 一名關聯方的 貿易相關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無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呆賬	自首次確認起，內部所得資料或外部資源反映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無信用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有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有信用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實際上無法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 42.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用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

	附註	內部 信用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賬面總額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算的 金融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b>427,375</b>	335,8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b>49,826</b>	4,4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	附註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集體評估) 信用減值	<b>149,833</b> <b>6,710</b>	87,516 –
				<b>156,543</b>	87,516
貿易應收款項	24	附註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集體評估) 信用減值	<b>425,137</b> <b>381,022</b>	450,278 308,590
				<b>806,159</b>	758,868
其他應收款項	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b>7,118</b>	6,829
應收貸款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b>5,858</b>	2,750
<b>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6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b>10,222</b>	28,697
<b>其他項目</b>					
合約資產	25	附註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集體評估) 信用減值	<b>18,498</b> <b>10,496</b>	25,562 2,187
				<b>28,994</b>	27,749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除有信用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按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虧損，並根據內部信用評級分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用風險(續)

##### 內部信用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用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此等風險乃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無信用減值)內按組合基準進行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出現信用減值及賬面總額為人民幣398,228,000元(2024年：人民幣310,777,000元)的債務人已個別進行評估。

	賬面總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應收聯營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應收聯營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用評級				
低風險	1.61	81,965	1.53	137,642
可疑	5.67	511,503	2.70	425,714
		<u>593,468</u>		<u>563,356</u>

估計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察覺違約率估計，並就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類以確保更新與具體債務人有關的相關資料。合約資產與同類型合約的應收款項具有基本相同的風險特徵。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歷史及預期後續情況，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內逾期超過90天的低風險、可疑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不視為違約，且預期貿易債務人將作出後續償還。

## 42.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內部信用評級(續)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無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有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595	76,639	85,234
轉至信用減值	(992)	99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223	19,942	29,165
已撥回減值虧損	(3,211)	(4,208)	(7,419)
於2024年12月31日	13,615	93,365	106,980
轉至信用減值	(9,402)	9,40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666	83,344	112,010
已撥回減值虧損	(2,463)	(36,057)	(38,520)
撇銷	(114)	(3,062)	(3,176)
於2025年12月31日	30,302	146,992	177,2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並依賴發行普通股及銀行借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述本集團基於協定還款期限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1年內				總額	賬面值
	實際利率	及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5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9,156	-	-	-	649,156	649,1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79	-	-	-	1,079	1,079
借款－固定利率	3.45	494,316	50,257	-	-	544,573	542,637
借款－浮動利率	3.64	98,424	69,721	144,166	240,381	552,692	471,454
租賃負債	4.42	2,452	1,010	308	-	3,770	3,647
		<u>1,245,427</u>	<u>120,988</u>	<u>144,474</u>	<u>240,381</u>	<u>1,751,270</u>	<u>1,667,973</u>

## 42.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及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1,604	-	-	-	531,604	531,6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395	-	-	-	2,395	2,395
借款－固定利率	3.68	492,051	77,473	-	-	569,524	556,119
借款－浮動利率	4.22	56,172	63,728	121,950	211,372	453,222	370,460
租賃負債	4.83	531	531	-	-	1,062	1,014
		<u>1,082,753</u>	<u>141,732</u>	<u>121,950</u>	<u>211,372</u>	<u>1,557,807</u>	<u>1,461,592</u>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允價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就第三級中有大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本集團將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並與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該模型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 工具	10,222	28,697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乃根 據可得市場觀察所得 的貼現率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						
- 羚牛	39,498	36,566	第三級	市場法	DLOM	DLOM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附註)
- Hylium	61,603	-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票據	-	28,803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乃根 據預期回報及市場外 匯匯率估計	預期回報及市場外 匯匯率	預期回報及市場外匯 匯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 於未上市基金 的投資	138,022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乃根 據預期回報估計	預期回報	預期回報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2,051	-	第三級	購股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動	預期波動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附註：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DLOM增加或減少1%會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幣564,000元。

## 42.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羚牛13.83%及14.31%的股權，該股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並於各報告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9,498,000元及人民幣36,566,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Hylium 8.88%股權，該股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且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25年12月31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近期交易價格計量，因此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級。

####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
總收益			
— 於其他全面收益	2,233	—	—
已購買	—	28,803	—
因估值技術改變而轉至第三級	34,33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36,566	28,803	—
總收益			
— 於損益	—	1,208	(1,284)
— 於其他全面收益	2,932	—	—
已購買	—	222,495	—
已發行	—	—	(2,834)
已行使	—	—	2,067
出售	—	(114,484)	—
於2025年12月31日	39,498	138,022	(2,0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續)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包括與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分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相關的收益人民幣2,932,000元，並作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撥備變動列報。

##### (iii) 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國內實體的員工均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所組織的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國內實體須按其員工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且除年度供款外，其並無進一步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義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中國向該計劃供款及扣自損益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023,000元（2024年：人民幣17,998,000元）。

##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2025年 12月31日 %	2024年 12月31日 %	
直接持有					
氫雲研究院	中國 2017年8月10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341,100元	90.46	90.46	研發活動
北京國富	中國 2021年4月25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特種設備製造
上海氫平	中國 2021年1月14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100	特種設備製造
四川國富	中國 2021年8月13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科技應用服務
內蒙古國富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29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氫能裝備銷售
上海國富	中國 2022年1月25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特種設備製造
新疆國富(附註i)	中國 2022年1月25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3,500,000元	100	92.02	氫能裝備銷售
GF Hydrogen Europe GmbH (附註iv)	德國 2022年7月11日	99,999美元及 200,000歐元	100	100	國際批發及零售貿易， 包括氫能源產品及設 備的進出口、電子商 務及商業代理服務
嘉興國富(附註v)	中國 2024年10月10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特種設備製造
廣州雲富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雲富」)(附註vi)	中國 2025年6月20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80	零	氫能裝備銷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2025年 12月31日 %	2024年 12月31日 %	
<i>間接持有</i>					
上海氫邁(附註ii)	中國 2021年1月4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90	科技應用服務
Guofuhee Holdings Pte. Ltd. (附註iii)	新加坡 2023年12月4日	5,000,000美元	100	100	環境及清潔技術(不包括生物技術)的研究和實驗開發
GFH2 Dubai(附註iii)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23年10月10日	600,000美元	零	100	可再生能源諮詢
Zhangjiagang Heda Photovoltaic New Energy Co., Ltd. (附註vii)	中國 2021年5月6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零	電力銷售
玉都氫能(附註viii)	中國 2023年7月3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0,120,000元	70.09	40	氫能相關裝備銷售
烏魯木齊市歐特捷(附註vx)	中國 2014年8月28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7,000,000元	69.32	45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 銷售

####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i. 於2023年9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烏魯木齊市隆盛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購新疆國富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於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新疆國富90%的股權。於2023年10月及12月，本集團注入人民幣6,100,000元的現金作為於新疆國富的額外注資。於2024年4月、6月、7月及8月，本集團注入人民幣16,550,000元的現金作為於新疆國富的額外注資，並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其92.02%的權益。於2025年1月至9月，本集團注入合共人民幣12,705,000元的現金作為於新疆國富的額外注資。於2025年9月16日，本集團持有新疆國富94.2857%的股權。於2025年9月17日，本集團向烏魯木齊市隆盛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購新疆國富餘下的5.71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新疆國富10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於2025年10月至12月期間，本集團向新疆國富注入現金合共人民幣15,675,000元作額外注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新疆國富的實際注資為人民幣53,430,000元。
- ii. 上海氫邁為氫雲研究院的附屬公司。於2025年3月，本集團向兩名獨立個人股東分別收購上海氫邁5%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70,000元及人民幣1,971,890元。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持有上海氫邁100%的股權。
- iii. Guofuhe Holdings Pte. Ltd.及GFH2 Dubai為上海國富的附屬公司。GFH2 Dubai於2025年9月被撤銷註冊。
- iv. GF Hydrogen Europe GmbH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上海國富的附屬公司。於2024年3月21日，上海國富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將GF Hydrogen Europe GmbH 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零。股權轉讓完成後，GF Hydrogen Europe GmbH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v. 嘉興國富於2024年10月10日註冊成立。於2025年1月及12月，本集團向嘉興國富注資現金共人民幣59,000,000元。
- vi. Guangzhou Yunfu於2025年6月20日註冊成立。於2025年10月，本集團注資人民幣400,000元，收購Guangzhou Yunfu 80%股權。
- vii. 氫雲研究院於2025年4月1日與一名獨立個人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以人民幣3,950,000元的代價收購Zhangjiagang Heda Photovoltaic New Energy Co., Ltd. 100%股權。
- viii. 於2023年9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新疆國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無償代價收購玉都氫能40%認購權益。於收購日期，玉都氫能的資產淨值為零，原因是其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業務。收購完成後，新疆國富於2023年12月前注入現金人民幣4,240,000元作為對玉都氫能的注資。於2024年1月及4月，新疆國富向玉都氫能額外注資合計人民幣7,760,000元。  
  
於2025年5月28日，新疆國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人民幣3,496,000元的代價收購玉都氫能的額外20%股權，從而取得對玉都氫能的控制權。據此，玉都氫能自收購日期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2025年6月至12月期間，新疆國富向玉都氫能注入現金人民幣16,120,000元作額外注資，並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其70.09%的投票權。
- ix. 於2023年10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新疆國富向烏魯木齊歐特捷注入現金人民幣945,000元作注資。於2024年3月、6月及7月，新疆國富向烏魯木齊歐特捷注入現金人民幣6,525,000元作額外注資，並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其45%的投票權。於2025年10月13日，新疆國富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以無償代價收購烏魯木齊歐特捷的額外14.9%認購權益，以取得對烏魯木齊歐特捷的控制權。於2025年3月至11月期間，新疆國富向烏魯木齊歐特捷注入現金人民幣11,160,000元作額外注資，並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其69.32%的投票權。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融資活動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	租賃負債	累計／預付 發行成本	預收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37,149	1,142	743	200,000	1,039,034
融資現金流量	56,339	(1,158)	(11,784)	–	43,397
已產生發行成本	–	–	11,321	–	11,321
已訂立新租約	–	1,498	–	–	1,498
已終止租賃	–	(541)	–	–	(541)
發行股份	–	–	–	(200,000)	(200,000)
財務成本	33,091	73	–	–	33,164
於2024年12月31日	926,579	1,014	280	–	927,873
融資現金流量	50,139	(1,582)	(280)	–	48,277
已產生發行成本	–	–	–	–	–
已訂立新租約	–	4,096	–	–	4,096
財務成本	37,373	119	–	–	37,492
於2025年12月31日	1,014,091	3,647	–	–	1,017,738

##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940	701,360
使用權資產	50,231	52,205
無形資產	8,026	9,7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8,025	130,7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89,351	157,59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61,603	–
合約資產	9,818	16,428
遞延稅項資產	25,982	112,9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042	4,335
應收貸款	3,880	1,320
貿易應收款項	70,712	63,643
	<b>1,317,610</b>	<b>1,250,34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7,443	129,470
應收貸款	1,497	9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9,217	609,733
合約資產	13,499	10,37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8,456	27,4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0,516	85,4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715	52,55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8,022	28,8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826	4,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693	316,326
	<b>1,533,884</b>	<b>1,265,60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4,890	546,277
借款	487,828	485,1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	2,051	—
租賃負債	—	—
撥備	1,291	3,735
合約負債	10,038	5,7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79	2,3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8,636	28,348
遞延收入	48,968	49,882
	<u>1,184,781</u>	<u>1,121,61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49,103</u>	<u>143,98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66,713</u>	<u>1,394,33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0,076	104,710
儲備	1,131,843	907,487
<b>權益總額</b>	<u>1,251,919</u>	<u>1,012,197</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89,195	351,893
租賃負債	—	—
撥備	11,758	7,771
遞延收入	13,841	22,471
	<u>414,794</u>	<u>382,135</u>
	<u>1,666,713</u>	<u>1,394,332</u>

##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51,109	(255)	4,804	(261,016)	494,642
年內虧損	–	–	–	(209,155)	(209,1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67	–	–	6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67	–	(209,155)	(209,088)
發行股份(附註35)	219,480	–	–	–	219,48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5)	354,734	–	–	–	354,734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12,764)	–	–	–	(12,76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36)	–	–	60,483	–	60,483
於2024年12月31日	1,312,559	(188)	65,287	(470,171)	907,487
年內虧損	–	–	–	(369,667)	(369,6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28	–	–	12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28	–	(369,667)	(369,539)
發行股份(附註35)	610,138	–	–	–	610,138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32,033)	–	–	–	(32,03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36)	–	–	15,790	–	15,790
於2025年12月31日	1,890,664	(60)	81,077	(839,838)	1,131,843

##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3月10日，本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即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31.07港元的配售價，促成承配人認購合共最多4,908,950股H股。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3月18日完成。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8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球發售」	指	發售6,000,000股H股，包括最終香港公開發售600,000股H股及最終國際發售5,400,000股H股
「本集團」、「國富氫能」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內蒙古國富」	指	內蒙古國富氫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買賣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氫雲研究院」	指	張家港氫雲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90.46%及由江蘇東南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9.54%，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氫贏新能源」	指	張家港氫贏新能源產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3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激勵平台，並由38名有限合夥人擁有，普通合夥人為鄔先生
「氫盈新能源」	指	張家港氫盈新能源產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3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激勵平台，並由39名有限合夥人擁有，普通合夥人為鄔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	指	H股於2024年11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王先生」	指	王凱先生，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鄔先生」	指	鄔品芳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新雲科技」	指	張家港新雲科技產業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2名普通合夥人，即鄔先生及王先生，以及24名有限合夥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3日、2020年10月10日及2023年11月2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日期為2024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
「氫捷新能源」	指	張家港氫捷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激勵平台，並由37名有限合夥人擁有，普通合夥人為監事何光亮先生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國富」	指	上海國富氫能技術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氫邁」	指	上海氫邁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氫雲研究院、李華強及王曉虹分別持有90.00%、5.00%及5.00%，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氫平」	指	上海氫平技術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取消監事會前為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已於2025年12月29日取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所述任何實體、法律及法規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原文語言名稱為準。標有「\*」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